

Contents

市長序	4
局長序	6

第一章 | 豐收四年甜美果實 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

1-1 國際動態與趨勢	10
1-2 創設光電政策工具	17
1-3 光電發展紀實	24
1-4 成果與未來展望	27

第二章 | 計畫的循序漸進

2-1 緣起	30
2-2 目標	32
2-3 宣導計畫執行項目	34
2-4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案例影像紀錄	96

第三章 | 技術整合與產業合作

3-1 國內外產業合作/107年〔太陽光電MOU〕	148
3-2 國內外產業合作/105年〔太陽光電MOU〕	150
3-3 國內外產業合作/103年〔太陽光電MOU〕	152
3-4 國內外產業合作/102年〔太陽光電MOU〕	154
3-5 國內外產業合作/101年〔太陽光電MOU〕	156

第四章 | 卓越績效

4-1 世界衛生組織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	160
4-2 健康城市獎	161
4-3 建築園冶獎	165
4-4 研究發表	168
4-5 國際宜居城市獎	174
4-6 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特等獎	176

第五章 | 附件篇

5-1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180
5-2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182
5-3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187
5-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189
5-5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90
5-6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	192
5-7 太陽光電媒合平台與健檢診斷服務	194
5-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七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195
5-9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	201
5-10 高雄市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	206
5-11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219
5-12 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227
5-13 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	231
5-14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236
5-1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43



Mayor
Preface

高雄市市長 · 許立明



多元創能的宜居高雄 綠光天際的美好城市

高雄，一座擁有美麗的山、海、河及熱情陽光，是一個魅力、潛力無窮的偉大城市；陽光日照量充足。但是，長期以來高雄被認定為工業城市，也承擔台灣整體經濟發展，近幾年，我們努力帶動產業轉型並將高雄打造成生態綠色城市，追求環保、節能、永續與安全的生活環境，因此，「幸福、繁榮、宜居」是我們對高雄的允諾。

高雄長期以來被命定為工業城市，高雄人用生命承擔台灣整體經濟發展，但是這裡有美麗的山、海、河及熱情的陽光，也擁有海空便捷的雙港優勢，是一個魅力、潛力無窮的世界級城市；這幾年是高雄市最重要的轉型時期，為高雄奠定了深厚的基礎建設及擘劃發展願景，這是全體高雄人共同努力的成果，我們與市民共享榮耀。一直以來「宜居城市」是高雄市政府最重要的施政目標，我們秉持城市美學及堅持工程品質的精神，榮獲國際宜居城市、全球卓越建設獎等座國際獎項，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園冶獎等國內獎項肯定。

高雄市政府一直很努力的在發展太陽光電應用，推動鬆綁建築物設置法規與獎勵誘因，來鼓勵民眾與公有建築設置。自2015年啟動百座世運電計畫，已經是原訂專案計畫目標150百萬瓦的兩倍以上，創造上下游光電產業超過300億產值。

未來，我們持續努力將高雄市打造成一個高價值的生活空間，未來這座城市的一景一物都將會有新的風貌，逐一實現了我們向市民誓言生活品質提升的承諾。無論是施政建設的獲獎以及市民榮譽感的提升，都給予我們正向的回饋，市府團隊將持續努力不懈與市民共創幸福宜居城。



Acting
Director
Prefac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蔡長展



幸福健康安居樂業的生活 永續樂活共同堅持的信念

高雄市天氣炎熱，日照量充足，平均1年的日照時間約有2,100~2,300小時，而太陽光電設施每峰瓩(kWp)，平均每年可以生產1,299度電，正是發展太陽能光電最佳的區域。高雄市為工業型的海港城市，為推動高排碳工業城市轉型，高雄市政府已全面啟動節能減碳的政策作為，防止排碳量情形持續惡化，且在低碳城市的減量目標上，太陽光電的設置是其中重要的一環。

高雄市依循全球綠能發展趨勢，積極推廣設置太陽光電政策，尋找潔淨能源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一方面幫助民眾提升生活品質，並改善市容景觀；並透過太陽光電透過躉售制度，讓高雄原本是炎熱的氣候負債轉換為發電效益極佳的氣候資產，為高雄帶來轉型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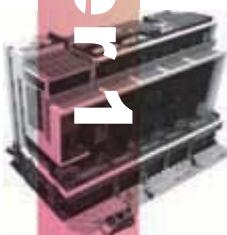
工務局基於高雄市政府持續推廣「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的政策，本年度執行「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在回應高雄城市治理與建築體系接軌的願景，首先鎖定以光電智慧綠建築項目中，光電屋頂與綠色屋頂對應都市熱島效應的降溫，與城市綠化潔淨、及低碳城市發展，以及海洋城市經貿特質等重點。並期以建築光電的結合，引進前瞻的綠建築與能源技術，由下而上的自體訴求更新違建等，找到屬於在地高雄建築的認同性、識別性、自明性與未來性，並能兼具國際觀視野與在地本土化的堅持。

工務局在這幾年的努力下，連結相關太陽光電產業，2015年至2018年9月高雄太陽光電申請案件數計5,194案裝置容量達497.726百萬瓦每年約減少38萬噸的二氧化碳，創造千人以上就業機會。未來，工務局將持續的努力，推動多元能源政策，讓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如向日葵般的持續綻放。



Chapter 1

第一章 豐收四年甜美果實 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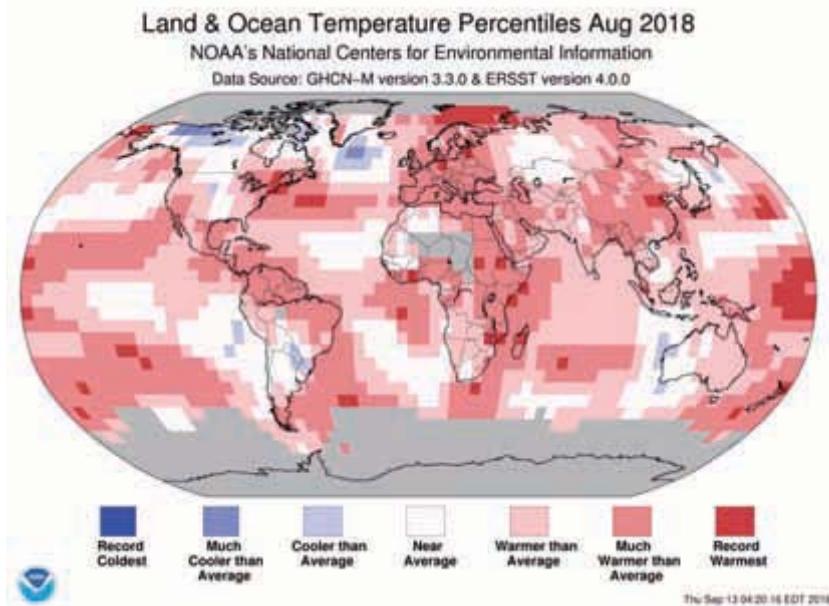
1-1 國際動態與趨勢	10
1-2 創設光電政策工具	17
1-3 光電發展紀實	24
1-4 成果與未來展望	27

Kaohsiung City's urban landscape is adorned by its majestic mountain, streaming river, wavy ocean, and abundant sunshine. To further complement the city's vibrant atmosphere,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initiated a project to adjust its industrial structure to promote Kaohsiung as a green eco-city. The goal of the project is to provide a greener, safer, and most importantly, a more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for Kaohsiung's citizens so as to create a truly happy and prosperous living environment.



1-1 國際動態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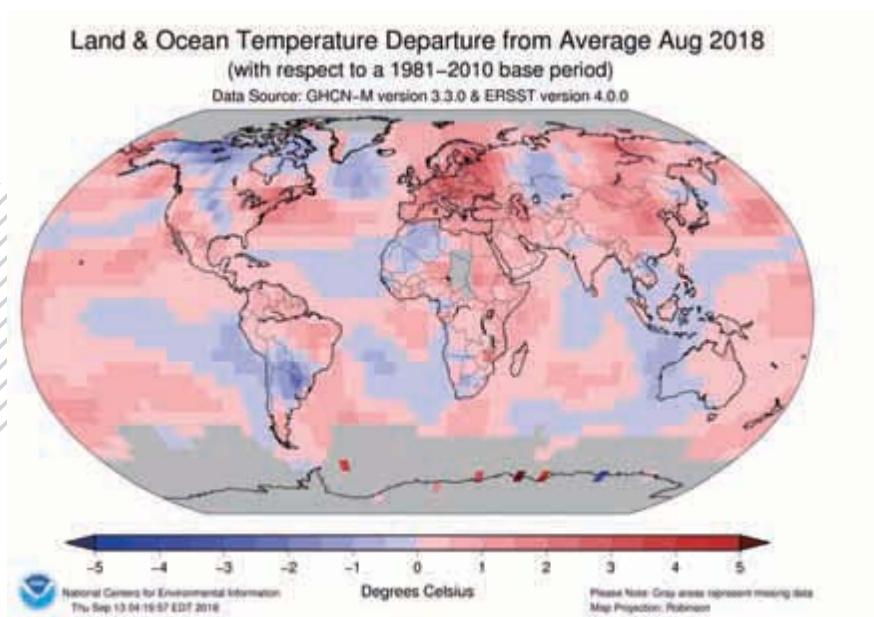
(1) 氣候變遷



《巴黎協定》將目標訂在將全球暖化控制在「保持全球均溫較前工業化時代的升幅遠低於 2°C 」，並「努力將溫度升幅限制在 1.5°C 內」。如今，人類活動已經造成地球升溫 1°C ，距離 1.5°C 只差了半度。

根據IPCC最新報告內容指出，全球到2017年總共排放2兆噸二氧化碳（ 2200GtCO_2 ），要控溫在 1.5°C 之內，碳預算只剩4200至5800億噸（ $420\sim580\text{GtCO}_2$ ）的空間；而目前全球一年二氧化碳排碳量約是420億噸（ 42Gt ）。

資料來源：IE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7
經濟部能源轉型白皮書 2018.03



11

我們必須窮盡所有方法。
我們可以決定在哪些方法上加強，
而且絕對不能捨棄任何一個方法。

《IPCC, Global Warming of 1.5°C》

資料來源：IE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7
經濟部能源轉型白皮書 2018.03

（2）全球太陽光電市場現況與趨勢

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在2017年發布世界能源展望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7) 推估全球初級能源需求，2040 年化石能源消費仍占 74.6%，而低碳能源如水力與核能年均成長率分別為 1.8% 與 1.6%，其他再生能源如風力與太陽能等，推估其年均成長率將高達 7%，而化石能源中，則以天然氣增加量最高，年均成長率達 1.6%。

國際未來能源趨勢變化 重新形塑全球能源系統面貌

- 潔淨能源在全球主要國家增設之驅動下快速發展，成本也逐漸下降。
- 能源使用電氣化，最終能源需求中電力占比逐漸升高。
- 能源數位化，利於調節電力供給與需求。
- 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地方能源治理成為落實能源轉型關鍵角色。
- 民間參與能源轉型趨勢逐漸普遍，重視多元溝通與在地行動。



IEA 推估 2016 年-2040 年全球能源需求

資料來源：IE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7

經濟部能源轉型白皮書 2018.03



IEA 2017年再生能源報告，詳描述近年來再生能源市場分析、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生質能產量、供熱系統的消費量，以及預測2017-2022年再生能源發展。

1. 中國再生能源持續發展，2017年太陽光電的成長幅度高於其他能源，開啟了太陽能的時代。
2. 美國仍為成長第二快速的市場，同時印度再生能源的成長速度將超越歐盟。
3. 再生能源發電成本更具競爭性，將能與煤炭發電成本競爭。
4. 太陽能與風能成長加速，系統整合變得更加重要。



參考位址：<https://outlook.stpi.narl.org.tw/index/focusnews/detail/432>

資料來源：IEA，科技發展觀測平台整理

（3）台灣能源政策趨勢—2025非核家園具體願景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內容，至2025年之前，台灣政府將投入80億台幣的經費，進行第一期綠能建設的拓展，預計將太陽能的裝置容量從目前的約13億瓩（1.3GW），增加至200億瓩（20GW），預計帶動1.2兆的投資額；而在風力發電的裝置量，則將增加到42億瓩（4.2GW），帶動6135億元。

2025非核家園的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發電占比



資料來源：IE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7
經濟部能源轉型白皮書 201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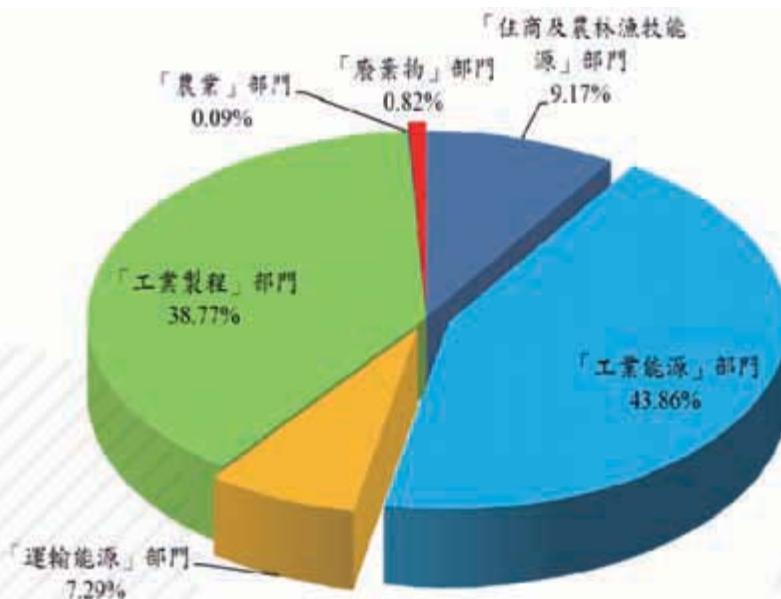
/// (4)台灣能源政策趨勢一 經濟部新能源政策發展方向

策略	主要內容
一、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供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未來3年(106年至108年)不缺電 ■ 規劃109至114年之長期電力供應
二、全面前瞻節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制能源耗用標準(MEPS)、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推動 ■ 政府機關學校節約能源 ■ 推動產業部門節能措施 ■ 結合地方政府推動民生部門節電
三、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低碳及高效率傳統基載發電 ■ 降低現有火力電廠污染排放 ■ 全力擴大再生能源發展於2025年占比達20%以上 ■ 延長新興能源/氫能燃料電池
四、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既有抽蓄水力電廠設備，增加電力系統調頻能力 ■ 增建抽蓄水力電廠
五、推動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興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智慧電表，積極完成關鍵通訊技術與模組開發驗證，都會區優先開設
六、培養系統整合，輸出國外系統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舊籌綠能政策方向，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成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 推動能源產業科技研發與示範應用：沙崙綠能園區 ■ 推動國產化政策，建立國內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產業供應鏈
七、電業改革，提升供電效率與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廠網分離，現行綜合電業台電公司分割成發電及輸配售電2家公司 ■ 成立電業管制機關，開放發電業與售電業申設，開放電力代輸與直供、提供用戶購電選擇權

/// (5) 台灣能源政策趨勢—高雄的減碳努力

高雄市城市溫室氣體減量(Top-down)檢視，2016年度淨排放量為5,781.467 萬公噸 CO₂e，2020年減量目標為5,258.6 萬公噸 CO₂e (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2005年排放量的20%以下)，目前已較2005年排放量(6,625.3 萬公噸 CO₂e)降低12.74%，已遠超過國家2050年減量目標。

彙整高雄市2003~2016歷年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概況顯示工業能源及工業製程部門(合稱為工業部門)一直是高雄市最主要的排放貢獻，歷年排放貢獻佔比皆高達80%以上，其次依序是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部門(佔比約8~9%)、運輸能源部門(佔比約6~7%)、廢棄物部門(佔比約1%)及農業部門(佔比僅0.1%)。



高雄市2016年溫室氣體排放各部門別佔比

高雄市環保局，107，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分析



1-2 創設光電政策工具

（1）預期目標

有效整合市府各局處總體推動能量；結合產業公協會及市民參與的高雄新減碳創能行動。

1. 四年完成全市建置太陽光電 250 MW
2. 完成 3 處行政區光電容積獎勵通盤檢討
3. 建置 3 處太陽光電示範區

減碳

減碳 13.23 萬噸

創能

發電 2.08 億度

（2）10 大創新行動方案

運作組織

1. 成立跨局處太陽光電推動委員會

2. 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參與光電計畫

3. 市府成立太陽光電專責窗口

政策工具

4. 創設太陽光電政策工具

5. 太陽光電結合容積獎勵

6. 透過審議手段強制設置光電

推動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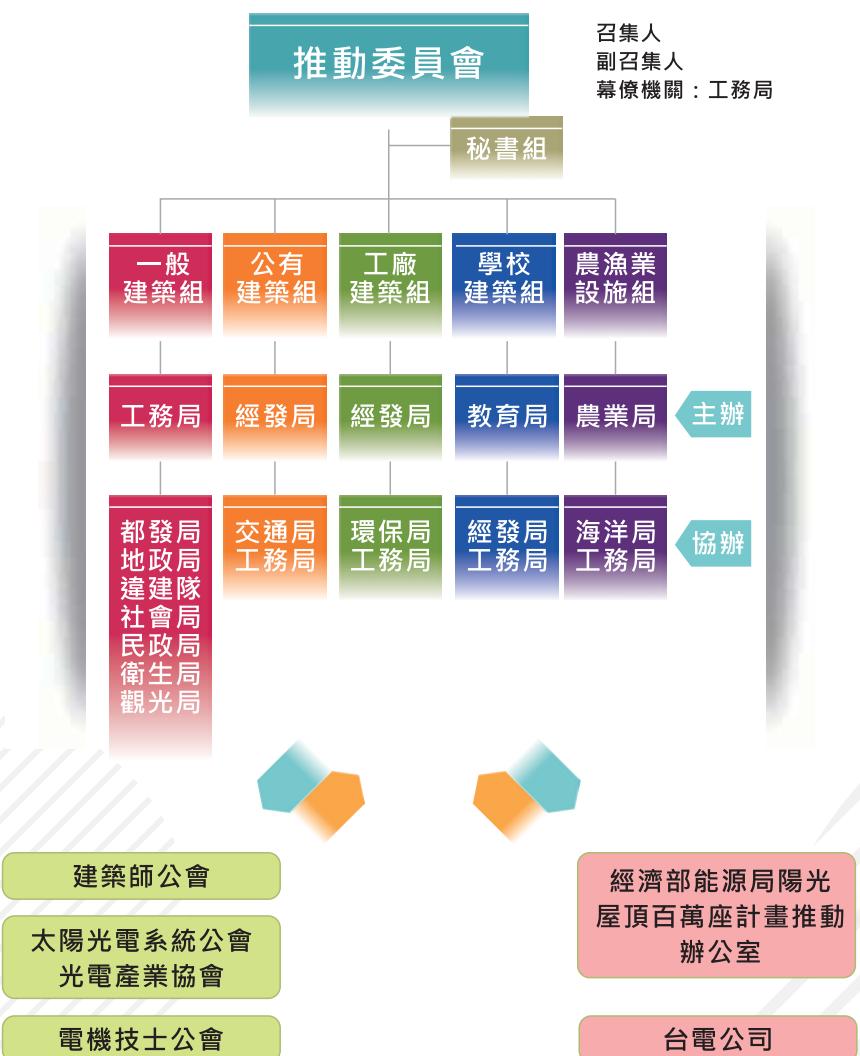
7. 深化公有建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8. 建置太陽光電示範區

9. 違建轉光電改造創能建築

10. 農漁業設施設置太陽光電

1. 運作組織—成立跨局處太陽光電推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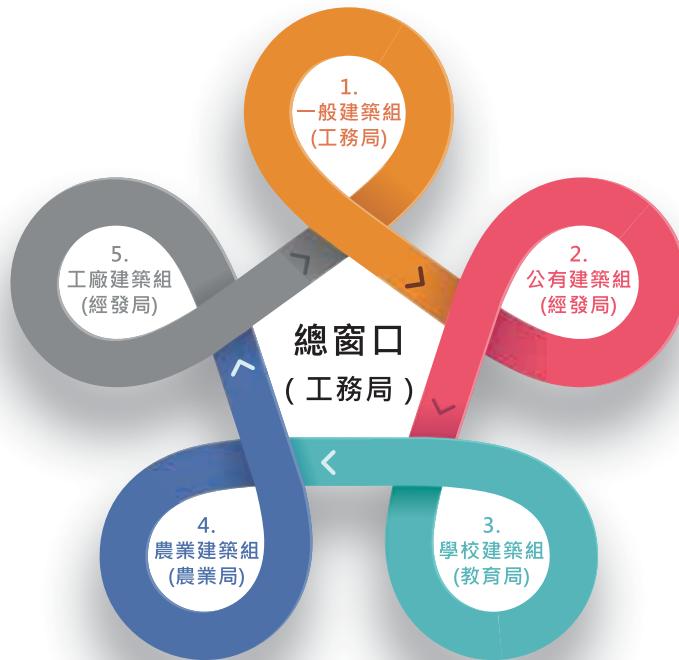


2. 運作組織—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參與光電計畫



3. 運作組織—市府成立太陽光電專責窗口

為加速光電申設的行政效率，由工務局擔任總窗口，各機關設置專人聯絡窗口，有效處理各類型光電申設案件。



4. 政策工具—太陽光電結合容積獎勵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規定：

-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且採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條設計者，各棟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應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為優先。
- (二)一宗基地內建築物，應設置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光電，且不得低於八峰瓏，並應符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 (三)第一、二款因個案條件特殊者，並經預審小組審議同意，不在此限。
- (四)建築物採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外表採用包覆太陽光電之建材者，其前開設置面積得以一點五倍合計納入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總設計容量計算。



- 低容積地區透過都市計畫通檢，建築物設置光電給予 30% 容積獎勵。
- 透過容積獎勵方式，低層族群建築可形塑如日本太田市陽光社區。



5. 政策工具—透過審議手段強制設置光電



6. 推動標的一深化公有建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 教育局修訂學校屋頂出租光電規定，啟動 348 所學校參與。
- 公有建築屋頂出租光電系統商設置光電，增加市庫收入。
- 公有建築屋頂裝設光電具隔熱及防漏水功效，減少費用支出。



彌陀國中 光電屋頂

7. 推動標的一建置太陽光電示範區

22

- 優先於駁二暨港區周邊、石化氣爆區輔導為光電示範區，產生光電簇群效益。
- 以示範區為中心，逐步向外延伸擴大光電設置區域，建構光電城市。



駁二藝術特區 光電屋頂



8. 推動標的一違建轉光電改造創能建築

- 「蘿蔔 + 棒子」策略，違建整理改造為光電屋頂。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藉由立案許可手段要求場所處理違建改造為光電屋頂。
- 湖內區民宅：設置容量 14 kWp



9. 推動標的一農漁業設施設置太陽光電

- 宣導轄內農會設施、批發市場、關愛園區、農業設施及 95 處畜禽舍屋頂設置太陽能設施。
- 海洋局推動沿海區域魚塭裝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



永安區 農漁業設施

1-3 光電發展紀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1年

- ▲制(訂)定全國首創4項光電建築法令
 -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
 -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

103年

- ▲高雄市高雄厝鼓勵及回饋辦法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造違建處理原則
- ▲建築園治獎「綠色永續」特別獎類
- ▲建築園治獎 公共建築景觀類

102年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 ▲太陽光電媒合平台計畫
- ▲聯合國國際宜居城市獎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獎
- ▲第五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104年

- ▲啟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目標150MW
- ▲成立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委員會



105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 ▲達成200MW目標，提高設置容量目標250MW
- ▲全球永續建築國際研討會（HK17）
- ▲第九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 ▲獲太陽光電最友善服務縣市團體獎及個人獎

107年

於107年4月達成250MW目標

105年

- ▲推動全市公有建築物閒置屋頂裝置太陽光電設計畫
- ▲達成150MW目標，提高設置容量目標200MW
- ▲世界衛生組織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
- ▲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

Chapter 1

第一章 豐收四年甜美果實

26





1-4 成果與未來展望

（1）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執行效益

1. 經濟效益

目標設置容量由104年的150MW提高至108年250MW；高雄市政府於104年~107年投資1億元，可帶動150億元綠能產業經濟效益。

光電系統設置的產業效益具有拉動中、上游產業鏈的重大效益。投資成效可創造光電系統整體產業效益值約有1.6億元以上，並帶動安裝、融資、代辦業、模組、變流器、支撐架、電纜、開關、運維服務等產業的就業率。

2. 發電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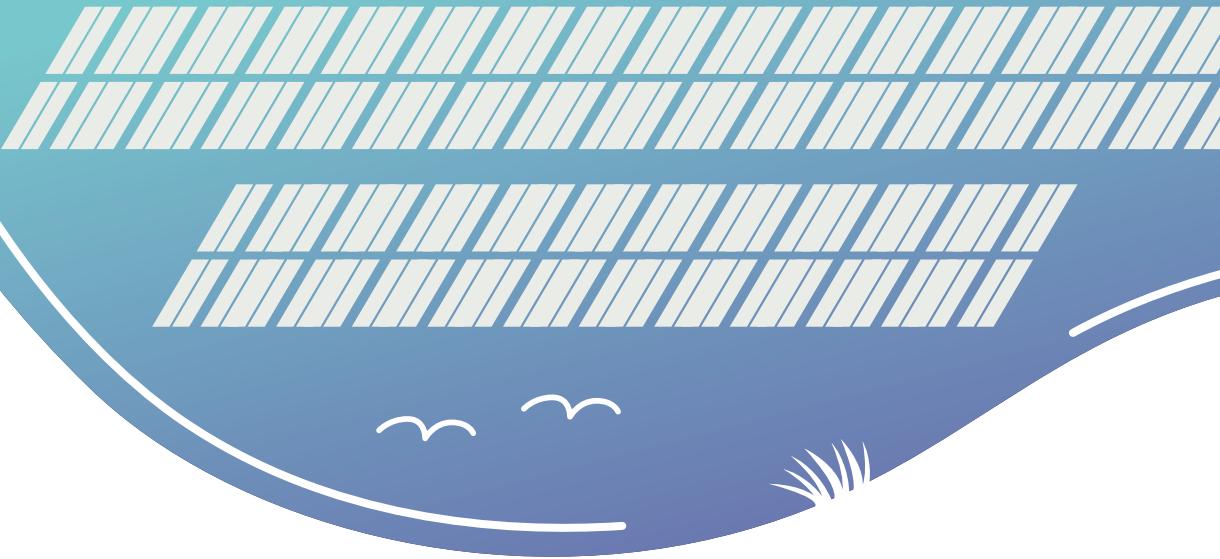
四年(104~107年)已建置 477.563MW；年發電 6.1 億度；年減碳 37.22 萬噸

每月約可產生5,015萬度電，可滿足高雄全市住宅部門的一成用電(高雄市107年08月住宅部門用電資訊為491,781,767度)，每年平均減碳 37.22萬噸，相當於 344 座高雄都會公園(1,080噸/高雄都會公園)固碳量。

3. 都市景觀效益

創置4.73百萬平方公尺光電屋頂，改善都市建築地景。

光電屋頂具隔熱節電、違建轉型、都市天際線景觀改善、都市形象轉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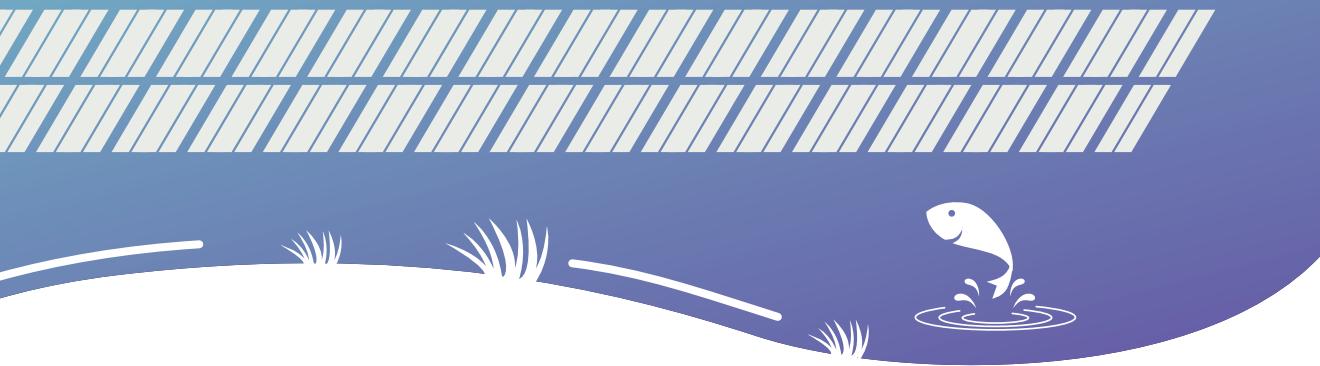


Chapter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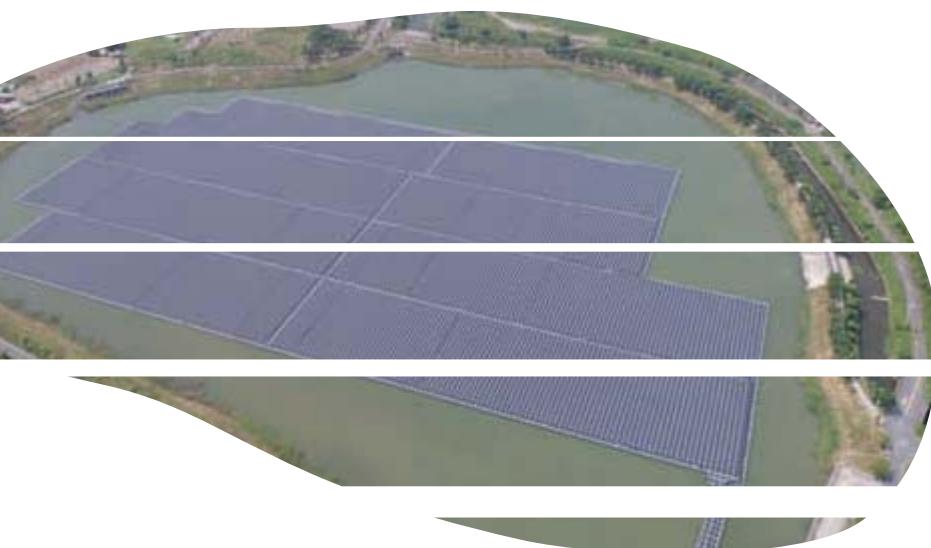
第二章 計畫的循序漸進

2-1 緣起	30
2-2 目標	32
2-3 宣導計畫執行項目	34
2-4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案例影像紀錄	96





Over the years, Kaohsiung City has gone through extensive measures to become its own city. Not only has it upgraded its hardware and software to create a healthy, sustainable, ecological,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it has also established itself as a diverse and sophisticated municipality, and rolled out innovative policies such as the Green Building Self-Governance Ordinance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Rooftop Solar Photovoltaic Systems so as to achieve its five core values of “ecology, economy, livability, creativity, and internationality.” Its strategies, which have been widely recognized, also include inserting an aesthetic sense of technology into the city's photovoltaic systems, promoting innovative green buildings and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and using a bottom-up incentive to encourage owners of illegal structures to spontaneously come forward. Evidence of the city's efforts can be identified throughout the city as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build a greener, healthier, and more sustainable city.



2-1 緣起





高雄地區傳統以加工出口、金屬製造與石化材料為主要產業藉由 高雄港之便擴展外銷，是過往帶動台灣經濟起飛的重工業焦點區域。然而，近年在持續面臨國際低價品的競爭、亞洲新興國家製造業的崛起、以及國內土地與勞力成本提高的因素影響之下，高雄地區既有工業的國際競爭力正快速衰退，產業與經濟發展已逐漸趨緩，高雄地區的產業型態與結構也因而面臨轉型升級的關鍵時刻。

高雄市高溫炎熱的氣候，使民眾為了避免自家屋頂受到陽光直射造成居室內的高溫，以及避免屋頂漏水影響生活，私自僱工增建鐵皮違章建築，藉以解決屋頂隔熱與漏水問題。若為此利用高雄市地理位置的優勢推廣太陽光電，突破法令限制，使屋頂鐵皮違章建築轉變成合法太陽光電屋頂，提升民眾裝設屋頂太陽光電板之意願。藉此減輕台灣依賴進口能源，同時也可部分取代核能發電，利用無污染的太陽能發電，發展綠色能源、綠色生產技術和綠色產業，打造綠能家園，將成為永續發展的新目標。

我國依賴進口能源比例高達 99.39%，在未來能源使用費大幅提升將是必然趨勢。預定 2015 年完成 847MW，2020 年達到 2,120MW 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2030 年台灣太陽光電發電設置容量目標 6,200MW。高雄市日照時數充足，每年平均日照時間高達 2100~2300 小時，適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太陽光電結合家戶使用，可達到分散供電效果，更可避免尖峰用電供給不足情況。

2-2 目標



高雄市為工業型的海港城市，城市的「都市熱島效應」是因為都市環境的綠地不足、人口過度集中、人工發散熱大，使得都市比起周邊的鄉村地區溫度高，有如一座發熱的島嶼，而且隨著都市內土地使用密度提升、商業活絡、人口的增加將使都市溫度上升、濕度下降的現象更加明顯。

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全球平均氣溫持續升高，6 月全球的平均氣溫再度破紀錄，是 136 年來的新高，若將陸地和海面分開統計，今年的高溫已全破紀錄。高雄市高溫炎熱的氣候，高雄一年當中有 165 天的氣溫高於

30 度，位居全國排名第二高溫之城市，使得住所頂樓居室悶熱難耐。為了避免自家屋頂受到陽光直射造成居室內的高溫，以及避免屋頂漏水影響生活，私自僱工增建鐵皮違章建築，藉以解決屋頂隔熱與漏水問題卻造成市容景觀紊亂。若為此利用高雄市地理位置的優勢推廣太陽光電，突破法令限制，使屋頂鐵皮違章建築轉變成合法太陽光電屋頂，提升民眾裝設屋頂太陽光電板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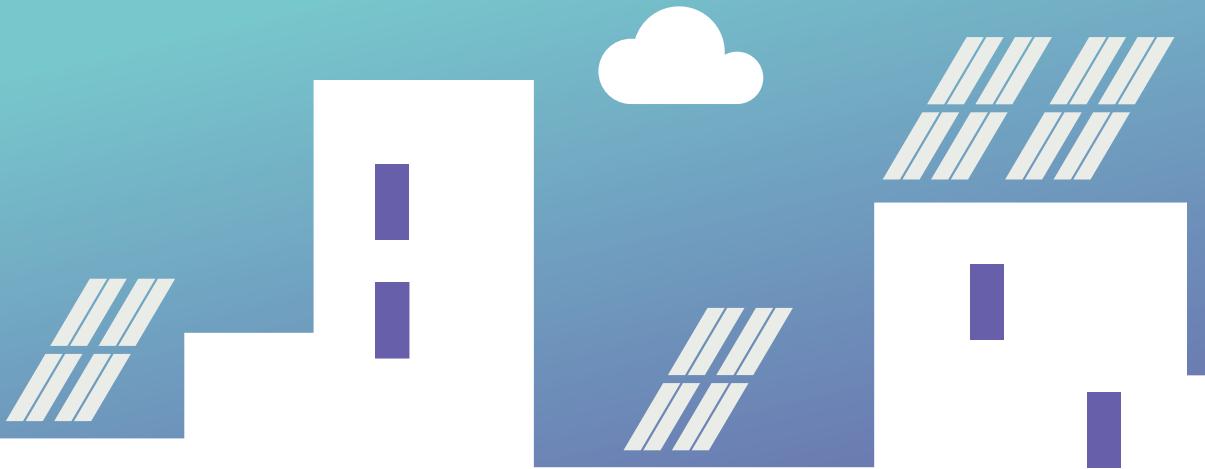
然而，為打造高雄陽光城市之形象，主張「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安全」六大核心價值，宣示打造高雄為綠能城市。工務局全力推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及綠建築策略，持續推展高雄既有及新建社區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陸續完成「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鼓勵民眾於自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期使高雄市能成為生態綠能城市、光電智慧建築城市，促進城市環境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

高雄市政府自民國 101 年起規劃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初期以補助太陽光電設備費用方式鼓勵民眾設置及成立服務窗口協助民眾辦理申請事宜，藉以帶動國內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達到太陽光電永續發展。

綜合以上推行本計畫，以期達到推動設置之目標。

【計畫執行願景】

- A) 協助高雄市政府推動「綠建築」與「太陽光電」相關法制化與推廣政策，加強建築物屋頂設置光電與綠化宣導。
- B) 輔導及協助高雄市民相關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諮詢，期望提高一般民眾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意願及申裝太陽光電事宜。
- C) 透過國際間太陽光電技術交流，配合專家學者座談會，使得高雄市持續在太陽光電的國際視野擴大與接軌。
- D) 結合高雄厝、屋頂綠化及太陽光電設置，改善城市環境，營造都市景觀以太陽光電屋頂、屋頂綠化創造都市優美天際線。



2-3 宣導計畫執行項目

// 達標活動	
■ 107 年 250MW「百座世運光電計畫」達標綠能產學合作備忘錄簽訂儀式	36
■ 106 年「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年度達標暨智慧建築標章頒證儀式	37
■ 105 年百座世運光電II綠能投資簽約啟動儀式	38
■ 104 年首年度「百座世運光電設置量」達標及宣示活動	39
// 成果展	
■ 107 年「百座世運光電計畫」達標成果展	40
■ 106 年高雄國際建材大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成果展	41
■ 104 年高雄國際建材大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成果展	42
■ 104 年高雄光電智慧建築成果展	44
■ 103 年高雄光電智慧建築國際研討會暨光電成果展	46
■ 102 年高雄光電智慧建築國際研討會暨光電成果展	50
// 說明會	
■ 107 年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54
■ 106 年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1.太陽光電政策法令與協助措施	56
—2.綠光屋頂設計與光電政策法令	57
—3.太陽光電政策法令與高雄厝設計實務	58
■ 105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社區型講座	59
■ 105 年高雄市太陽光電政策及建築設計法規說明會	63

■ 105 年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	65
■ 104 年學校建築類設置太陽光電建築法規及光電趨勢說明會	67
■ 104 年高雄市百座世運光電推動計畫說明會	68
■ 103 年高雄市太陽光電建築法規及光電趨勢說明會	69
■ 103 年高雄市建管、都計法規及太陽光電政策說明會	70
// 參訪活動	
■ 107 年優良太陽光電綠建築參訪活動	71
■ 105 年高雄市優良光電綠建築參訪活動	73
■ 102 年高雄市光電建築暨市政成果參訪	75
// 竣工活動	35
■ 103 年財團法人基督教浸禮聖經會高雄會幕堂—光電屋頂改 造竣工暨參訪活動	77
■ 102 年高雄市首座 BIPV 建築整合陽光廠房竣工暨參訪活動	79
■ 102 年三民區公所光電農園啟用暨農耕隊授旗儀式	81
// 創意競賽	
■ 103 年光電智慧建築與太陽光電多元化運用設計創意競賽	83
■ 102 年光電智慧建築與太陽光電多元化運用設計創意競賽	85
// 標章頒證	
■ 107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儀式	87
■ 106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儀式	90
■ 105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儀式	93
■ 104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儀式	94
■ 103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儀式	95

2-3 宣導計畫執行項目

107 年 250MW「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達標 綠能產學合作備忘錄簽訂儀式

時間 / 107年07月25日

活動地點 / 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區 C8、C9倉庫（屋頂平台）

指導單位 /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執行效益 | 參與人數 : 360人次

106 年「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年度達標暨智慧建築標章頒證儀式

時間 / 106年11月27日

活動地點 / 阿公店水庫園區(高雄市燕巢區工程路1號)

指導單位 / 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執行效益 | 參與人數：380人次

105 年百座世運 光電 II 緣能投資簽約啟動儀式

時間 / 105 年 08 月 24 日 (四)

活動地點 /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指導單位 /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執行效益 | 1.參與人數：250 人次 2.新聞刊登數：20 茲篇

/// 104 年首年度「百座世運光電設置量」達標及宣示活動

時間 / 104 年 12 月 17 日 (三)

活動地點 / 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 C8、C9 倉庫屋頂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 號)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執行效益 | 1.參與人數：320人次 2.新聞曝光數：70餘篇

107 年「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達標成果展

時間 / 107年06月19日~25日
活動地點 /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執行效益 | 1.參觀人數：1300人次 2.相關資訊索取：500份

106 年高雄國際建材大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成果展

時間 / 106年9月1日至106年9月4日

活動地點 / 高雄展覽館（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林森四路口）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本年度舉辦之太陽光電宣傳活動，於2017高雄國際建材大展展出，活動時間為106年9月1日至106年9月4日，透過光電產業領域與建設開發產業的結合，透過直接有效的宣傳活動對市民、建商、建築師交流，爰以說明高雄市政府對於建築物設置光電設施所延伸之相關法令規範及補助事宜提出說明，透過結合中央部會機關的協助與地方政府諮詢單位的輔導，希冀建構出理想的建築天際線。



執行效益 | 1.參觀人數：2200人次 2.相關資訊索取：580份

104 年高雄國際建材大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成果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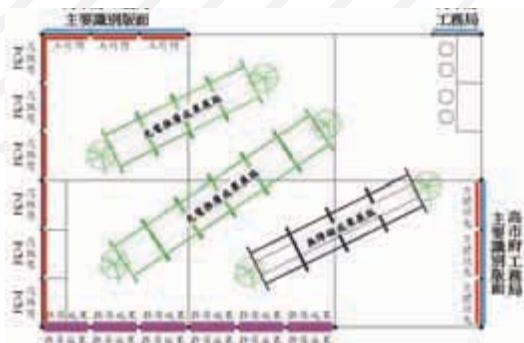
時間 / 104年9月 18日 ~104年9月 21日

活動地點 / 高雄展覽館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指導單位 / 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主辦單位 / 經濟日報、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單位 /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
製造輸出同業公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建築發展
學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社團法人高雄
市建築學會、東方設計學院室內設計系、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高雄市大
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與建築學系、樹
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42





104 年高雄光電智慧建築成果展

時間 / 104 年 8 月 20 日 9 時

活動地點 / 高雄君鴻國際酒店 41 樓星光廳

指導單位 / 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

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城市住宅研究中心（台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

熱能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

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

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景觀

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陽光充足，適合太陽光電產業設置及發展，縣市合併後更積極由過往重工業城市轉型為低碳綠能城市，並以打造本市地域特色、城市花田與光電智慧綠建築發展為目標，為本市城鄉治理重點之未來發展定調。光電智慧建築計畫於 101 年啟動迄今，已建置完成 73,072 峰瓦，相當於 73 座世運主場館之太陽光電發電量，帶動本市太陽光電之推動與發展，特舉辦「2015 高雄光電智慧建築成果展」。

44





103 年高雄光電智慧建築國際研討會暨光電成果展

時間 / 103 年 07 月 24 日 (四)

活動地點 / 高雄君鴻國際酒店 41 樓 / 星光廳

指導單位 / 高雄市政府、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城市住宅研究中心 (台北中心)、SEMI Taiwan、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二十一世紀發展協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2011 年日本核災後，世界各國對於「非核家園」議題之重視，而我國期望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夢想。在策略上，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預計 2015 年完成設置 420MW、2020 年完成設置 1020MW、2030 年完成設置 3100MW(約百萬屋頂設置)。另為提振太陽光電產業整體信心，101 年太陽光電規劃設置目標將由原 75MW 提高至 100MW，以建立國內設置實績，達成產業、環境等多重效益。高雄市日照時數充足，每年平均日照時間高達 2100~2300 小時，適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太陽光電結合家戶使用，可達到分散供電效果，更可避免尖峰用電供給不足情況。

2012 年高雄市正式率先在台灣推動「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並率先全國，訂定「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得免計建築物高度、屋突面積及容積之建築法規限制，2013 年更修正放寬設置規定及推出補助計畫與相關措施，2013 年更將申請太陽光電設施的數量推廣提升至 571 件，共設置 21,137 峰瓦 (kWp)，相當於 15.84 座高雄都會公園。因此特舉辦此「2014 高雄光電智慧綠建築國際研討會」。本次會議內容主要包括高雄市政府與 SEMI 產業協會合作備忘錄簽訂、國際光電智慧綠建築發展專題研討、太陽光電設計創意競賽頒獎及競圖成果展示區三個部分。

■論壇議程

時間	活動議程內容
9:00-9:20	來賓報到與入席
9:20-9:30	開幕式
9:30-9:40	市長致詞
9:40-10:00	高雄市政府與 SEMI 產業協會 合作備忘錄 簽訂儀式
	高雄市政府 頒贈感謝狀 儀式
10:00-10:30	主講者：經濟部能源局 曾增材 副組長 議題：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10:30-11:00	Coffee break
11:00-11:30	主講者：SEMI TAIWAN 太陽光電委員會代表 李慧平 博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經理 議題：太陽光電全球趨勢
11:30-12:20	主講者：Andreas Gursch 顧安德 主席 台北歐洲商會能源與環境委員會 聯合主席 德國旭格國際集團 台灣代表 議題：Energy efficient building design - The key to a low carbon future 能源效率觀點的建築設計 – 邁向低碳未來的關鍵
12:20-13:30	午膳
13:30-14:20	主講者：鄒經宇 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建築學系/中國城市住宅研究中心 議題：智能綠色建築與光電推動策略與發展
14:20-15:10	主講者：胡耀祖 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 緣能與環境研究所 議題：台灣發展太陽光電應用現況與未來趨勢
15:10-15:30	Coffee break 與 設計創意競賽頒獎
15:30-16:10	主講者：鄭博文 理事長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議題：陽光高雄對於台灣能源及環境之重要性
16:20-17:00	綜合座談討論
17:00	賦歸



| 高雄市政府 & 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

| 太陽光電技術應用與推廣交流合作促進備忘錄

48

中華民國高雄市政府與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_Taiwan)，為促進今後雙方之相互交流，協議下列事項，在此締結備忘錄。

【簽訂目的】

- A.) 雙方相互之理解及友好關係之確立 B.) 相互技術之交流

【協力事項】

- A.) 相互訪問視察與意見交換
- B.) 技術交流、發行刊物、資料等資訊交換 (例如：太陽能光電、智慧綠建築等相關技術及最新資訊)
- C.) 藉由學術發表、各種活動達成相互交流之進展 D.) 其他，雙方認為必要之事項

【MOU】



【學者演講】



49

【綜合座談】



102 年高雄光電智慧建築國際研討會暨光電成果展

時間 / 102 年 10 月 16 日(三)

活動地點 / 高雄君鴻國際酒店 41 樓 / 星光廳

指導單位 / 經濟部能源局、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城市住宅研究中心(台北中心)、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太陽光電應用技術聯盟、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二十一世紀發展協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高雄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配合工程落成與民眾說明會辦理之成果，除了民間宣導外，也舉辦一場國際專業學術論壇，邀集國內外光電技術或綠建築相關的專家學者，及建築、景觀設計等相關學系之學生參與，進行學術研討與經驗交流。國際講座邀請了新加坡科技發展署副署長高春平，發表新加坡節能綠色城市推動策略與未來發展。中國大陸華東師範大學資源與環境科學院城市與區域經濟系教授林拓，演講亞洲海洋城市的綠色經濟推動藍色經濟策略。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系教授暨中國城市住宅研究中心主任鄒經宇，發表香港與中國智能綠色建築與光電推動策略與發展。

論壇活動日同時舉辦本計畫相關機關單位成果展，除了豐富論壇活動之內容，並開放予民眾共同參與，以達宣導效益；不僅可達到有效改善屋頂違章及光電能源應用，同時也提供環境永續都市降溫、屋頂綠化相關節能減碳之效益分享。活動中同時展出光電成果，並結合高雄市府相關活動結合展示與宣導。

【交流 / 分享】



51

【綜合座談】



【活動照片】



【論壇學者】



鄭國宇 教授
臺灣中文大學 地質系
中國地質科學研究中心院士



林聰 副教授
新南向大學
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秘書長



劉昌錦 哲氏
在地學系系長



新加坡 國立大學
地質系教授



廖光海 副執行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科技研究所



李源根 助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國家可再生能源實驗室
綠能科技研究所





III 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時間 / 107年09月25日（二）

活動地點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2樓演講廳

指導單位 / 經濟部能源局、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全球氣候暖化現象會成為不適合居住的地球，這已不是小小的擾動，而是整個氣候系統的變化，也影響到人類存亡。高雄市政府因應如此艱困的環境課題，為有效規劃建立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藉由創新法令制定以持續發展為目的，喚起社會各界對建築環境重新思考定位，創立了「太陽光電建置計畫」，由於高雄市天氣炎熱，日照量充足，是發展太陽能光電最佳的區域，鼓勵低碳能源轉型，促進全球邁向綠色成長，成為綠色永續能源的陽光綠能、低碳宜居城市。

高雄市政府推動太陽光電計畫，擬定了6+1+1的創新政策工具，應用於光電及綠化的多元性亦逐漸有所成果，自101年至107年7月統計太陽光電裝置容量23,807KW。其中太陽光電設施總設置容量每年約可發3,041萬3,443度電，約可供8364戶家庭一年用電量。

鑑此，高雄市政府持續的努力推動多元能源政策，讓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如向日葵般的持續綻放。為落實市府政策，亦讓民眾認識太陽光電設施並貼近生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特於107年09月25日舉辦「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高雄市積極進行產業轉型的需求下，透過法定需求的規範，使得這些跨領域的專業技能都能透過太陽光電的發展，創造綠建築的商機，讓城市經濟向綠色轉型。





106 年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說明會—1. 太陽光電政策法令與協助措施

時間 / 106年8月25日（五）

活動地點 / 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1F演藝廳（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

指導單位 / 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 106 年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2. 綠光屋頂設計與光電政策法令

時間 / 106年9月23日 (六)

活動地點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2樓演講廳 (鳳山區光遠路161號)

指導單位 / 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57



106 年推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3. 太陽光電政策法令與高雄厝設計實務

時間 / 106年10月14日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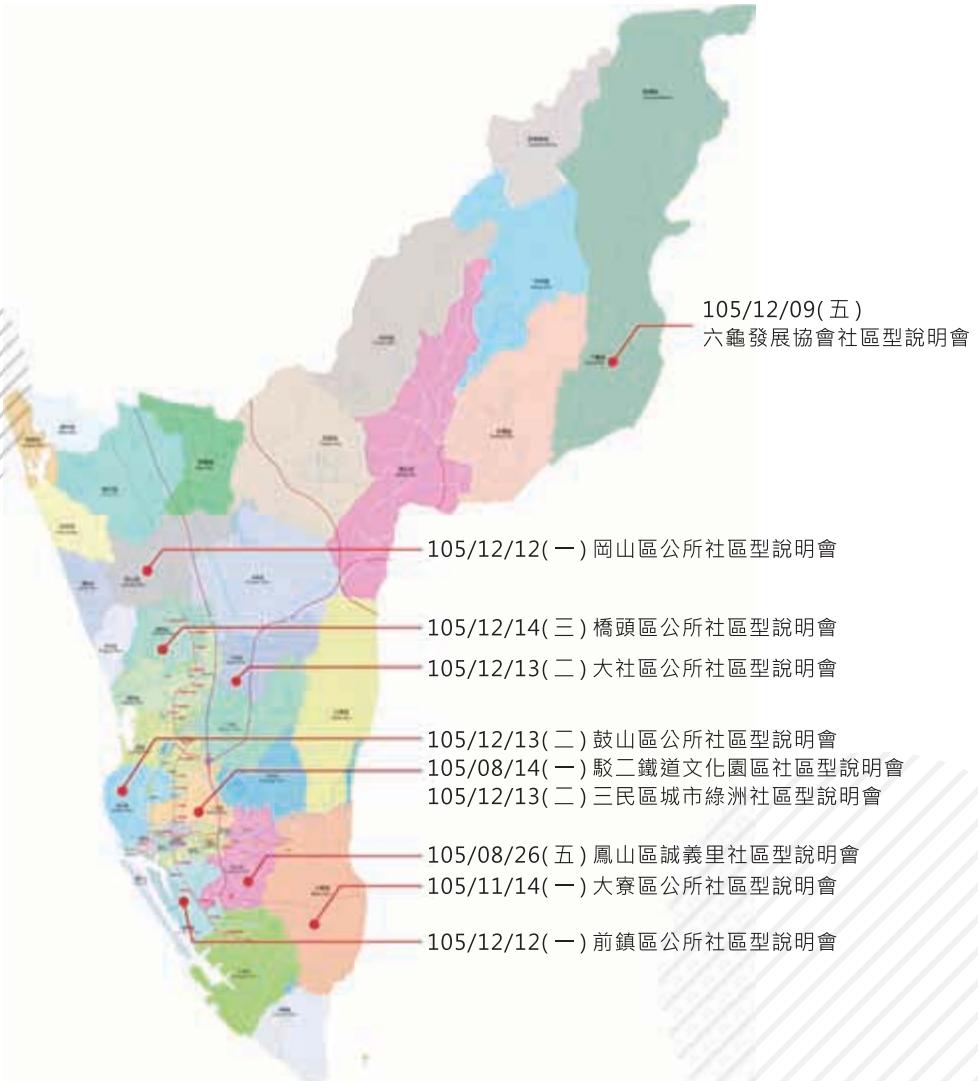
活動地點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2樓演講廳 (鳳山區光遠路161號)

指導單位 / 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六龜發展協會社區型說明會



大寮區公所社區型說明會



駁二鐵道文化園區社區型說明會



六龜發展協會社區型說明會



大社區公所社區型說明會



鼓山區公所社區型說明會



橋頭區公所社區型說明會





岡山區公所社區型說明會



前鎮區公所社區型說明會



三民區城市綠洲



105 年高雄市太陽光電政策及建築設計法規說明會

時間 / 105 年 09 月 29 日 (四)

活動地點 / 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 1F 演藝廳

指導單位 /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 /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



全球氣候暖化現象會成為不適合居住的地球，這已不是小小的擾動，而是整個氣候系統的變化，也影響到人類存亡。高雄市政府因應如此艱困的環境課題，為有效規劃建立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藉由創新法令制定以持續發展為目的，喚起社會各界對建築環境重新思考定位，創立了「太陽光電建置計畫」，由於高雄市天氣炎熱，日照量充足，是發展太陽能光電最佳的區域，鼓勵低碳能源轉型，促進全球邁向綠色成長，成為綠色永續能源的陽光綠能、低碳宜居城市。

另鑑於建築設計法規繁多，建築師於建築設計時，偶有設計錯誤情況及認知差異，造成無法合法及產生爭議，市府工務局為協助建築師減少設計錯誤情況及法規執行標準，同時講解建築設計法規錯誤樣態。

因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訂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舉辦「高雄市太陽光電政策及建築設計法規說明會」，讓建築業界、光電業界及民眾了解太陽光電及建築法規。



/// 105 年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說明會

時間 / 105 年 11 月 25 日 (五)

活動地點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楠梓加工區莊敬堂

指導單位 /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 / 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簡稱加工處）為推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及提供加工出口園區廠商及光電系統業者了解最新光電法規、政策及加工處簡化太陽光電能源系統廠商進駐程序，爰舉辦本次說明會。

市府為善用高雄日照條件及建築屋頂空間，工務局於 101 年率全國之先，訂定「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光電免計建築物高度、屋突面積及容積，102 年更啟動修法大幅放寬設置面積及設置位置彈性，加速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的多元類型及效益。

加工處首創特區內簡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入區程序之法規鬆綁案，目前該類型業者入區免提交投資計畫，得同時申請核准及登記，並免在區內設有辦公處所，無需登載營業或聯絡處所地址，可節省承租土地、人事支出等營運成本，加強該業者入區意願。





104 年學校建築類設置太陽光電建築法規及光電趨勢說明會

時間 / 104 年 07 月 16 日 (四)

活動地點 / 高雄市政府 B2 大禮堂

指導單位 / 經濟部能源局、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

協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年高雄市百座世運光電推動計畫說明會

時間 / 104 年 11 月 03 日 (二)

活動地點 / 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 1F 演藝廳

指導單位 / 經濟部能源局、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能源局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 /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高雄市太
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



103 年高雄市太陽光電建築法規及光電趨勢說明會

時間 / 103 年 07 月 01 日 (二)

活動地點 / 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廳

指導單位 / 經濟部能源局、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 /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69



103 年高雄市建管、都計法規及太陽光電政策說明會

時間 / 103 年 09 月 25 日 (二)

活動地點 / 高雄市婦幼青少年館 1F 演藝廳

指導單位 / 經濟部能源局、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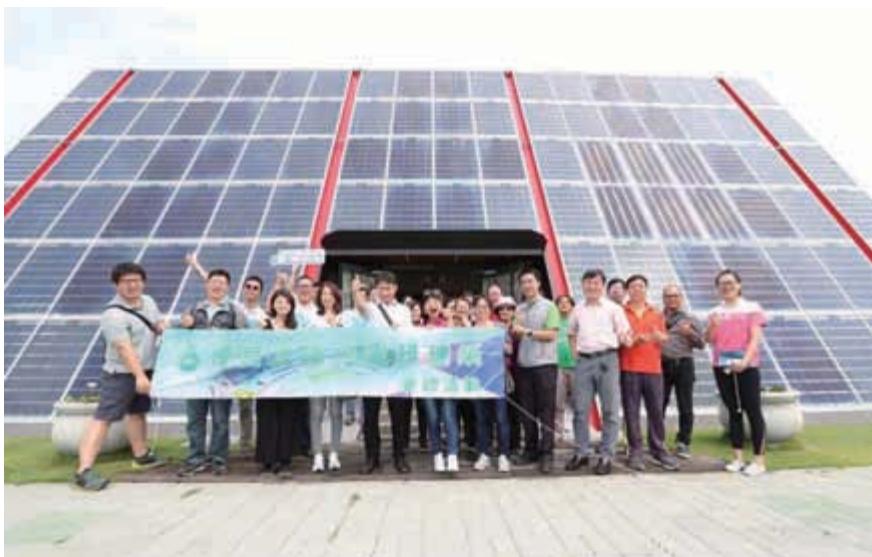
107 年優良太陽光電綠建築參訪活動

時間 / 107年10月19日（五）

參訪地點 / 嘉義縣竹崎鄉(鄭宅)、台南(翡翠森林生態社區)、小港APPLE城1、小港APPLE2
、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71

地球暖化已是全球普及性的問題，高雄市政府在對應炎熱的氣候條件，以推動綠能產業的積極作為，建構綠色城市的逐步作法，是目前高雄市政府施政的重要政策；因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積極推動太陽光電，為擴大宣傳層面，提升社會各界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的認知，舉辦「本市優良光電綠建築參訪活動」的推廣活動，期望透過參訪活動推廣高雄綠能永續建築並強化城市間交流創造有效產業連結。

本年度將持續辦理「本市優良光電綠建築參訪活動」，訂於107年10月19日參訪嘉義縣竹崎鄉(鄭宅)、台南(翡翠森林生態社區)、小港APPLE城1、小港APPLE2、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透過太陽光電及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地具體案例參訪，期望有效傳達光電推廣及高雄厝設計概念，積極增進與業界的對話與交流意見。

嘉義縣竹崎鄉(鄭宅)



台南(翡翠森林生態社區)



小港APPLE城1、2



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



105 年高雄市優良光電綠建築參訪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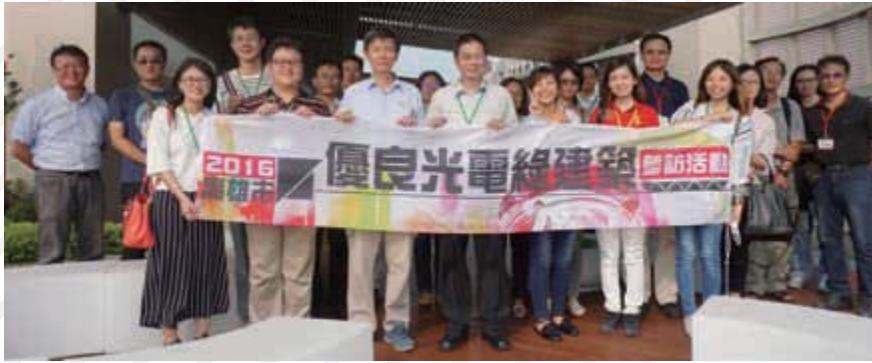
時間 / 105年 08月 26日(五)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為強化高雄市光電建築的推廣成果，特舉辦此「高雄市光電建築暨市政成果參訪團」，主要參訪「尚絢建設 MM Maison」、「鑫富都建設莫內花園集合住宅」、「高永建設仁武榮總花伴」三處優良案例，不僅僅是將高雄優良的建築品質與成果，推廣給民眾瞭解高雄市政府的努力，並透過這樣的機會強化城市建築間的需求互助與民間專業團體，才能共同創造有效的產業連結，增加雙方永續建築環境建置經驗的交流學習。



102 年高雄市光電建築暨市政成果參訪

時間 / 102年 10月 17 日(四)

指導單位 / 經濟部能源局、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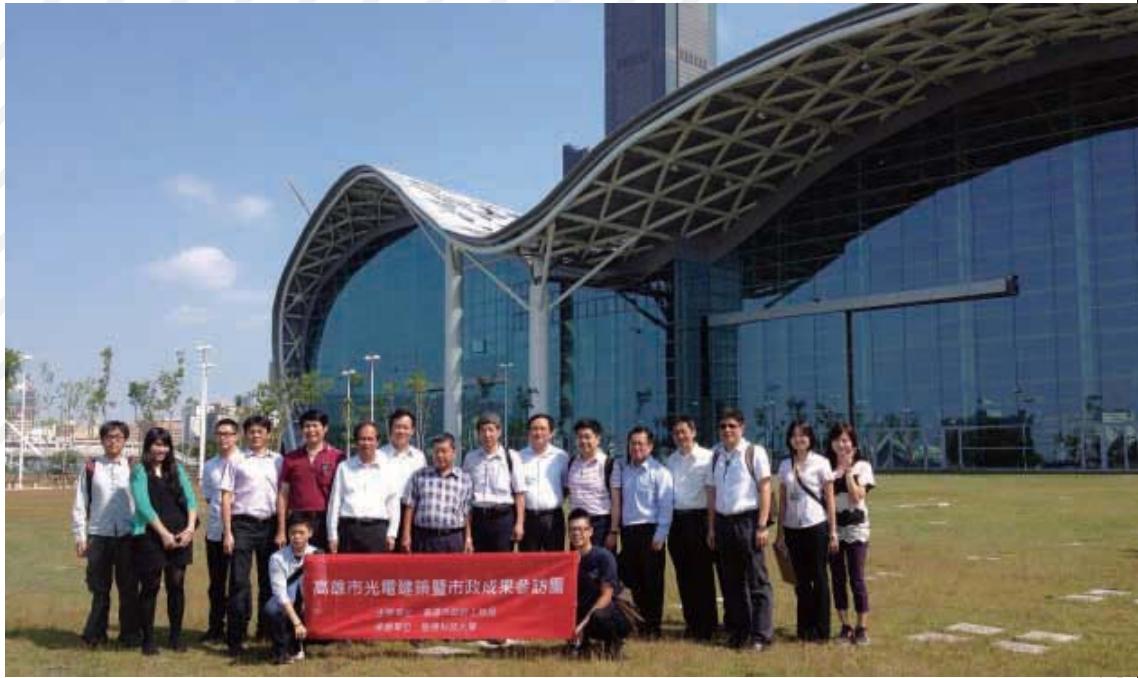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為落實「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大高雄五項施政核心價值，以具科技感的光電美學、先進前瞻的綠建築與能源技術、由下而上的自體主訴的更新違建等，找到屬於在地高雄建築之認同性、識別性、自明性與未來性，兼具國際觀視野與在地本土化的堅持。因此規劃推動「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並與國際相關學者合作，強化在地發展與國際視野的結合，希冀協同找尋定位高雄市光電智慧綠建築之發展趨勢。

因此，為強化「高雄市光電建築與相關市政成果」的能見度，除在 102 年 10 月 16 日舉辦的「高雄光電智慧綠建築國際研討會暨光電推動成果展」展出相關建設的內容之外，特舉辦此「高雄市光電建築暨市政成果參訪團」，主要參訪「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勝信建設見真集合住宅、高雄左營國家體育場」三處優良案例，不僅僅是將高雄優良的建築品質與成果，推廣給國際學者瞭解高雄市政府的努力，更讓參訪的產業界團體瞭解高雄對於綠能產業的重視，以及關心在地產業與國際接軌的機會，並透過這樣的機會強化各國城市與城市間的需求互助與各級政府相互合作，才能共同創造有效的國際連結，增加雙方永續建築環境經驗交流學習。並持續加強太陽能光電、智慧綠建築等技術交流。





/// 103 年財團法人基督教浸禮聖經會高雄會幕堂 一光電屋頂改造竣工暨參訪活動

時間 / 103年09月03日(三)

地點 /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333 號 財團法人基督教浸禮聖經會高雄會幕堂

指導單位 / 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陽光充足，土地寬廣，適合太陽光電產業設置及發展，縣市合併後，更積極將大高雄重工業城市轉型發展為低碳綠能城市；在扶植綠色產業及推動綠色能源政策上，扮演領頭羊的角色，用心擘劃許多創新前瞻的法規及配套措施。

然而，81 氣爆重創南高雄前鎮、苓雅地區，災區景觀滿目瘡痍，亟待復甦，並期在重建的過程中，能更新風貌，期成為新希望新願景的起始點，期待落實「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高雄五項核心價值，以具科技感的光電美學、先進前瞻的綠建築與能源技術、由下而上的自體主訴的更新違建等，找到屬於在地高雄建築之認同性、識別性、自明性與未來性，兼具國際觀視野與在地本土化的堅持。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積極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再生成能源使用，並結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的規定，於各類型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屋頂，因此，於長期積極輔導推廣之中的「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與「樹德科技大學」，於高雄市在面對重大在災害的重要時刻，願意主動提出捐贈 6kWp 之設置容量太陽光電系統，於本市苓雅區三多路的 81 氣爆受損區域，透過「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的技術協助，打造全國第一處氣爆受損建築物的太陽光電建築，同時也是企業體以及住戶主動對環境以及社會貢獻的優良作品，在太陽光電建築啟動之際，特別規劃辦理贈儀式活動，進行設置經驗分享及技術交流，共創完善設置環境，為達到政府政策、設置者及系統安裝者等多贏局面共同努力，更具有良性環境效益的推廣與貢獻。「經濟、宜居、創意、國際、安全」的高雄五項核心價值，以具科技感的光電美學、先進前瞻的綠建築與能源技術、由下而上的自體主訴的更新違建等，找到屬於在地高雄建築之認同性、識別性、自明性與未來性，兼具國際觀視野與在地本土化的堅持。



/// 102 年高雄市首座 BIPV 建築整合陽光廠房竣工暨參訪活動

時間 / 102 年 09 月 27 日 (五)

地點 / 高雄市湖內區區中山路二段 39 號 金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導單位 / 經濟部能源局、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 / 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金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磊國際有限公司、太陽光電技術聯盟

高雄市陽光充足，土地寬廣，適合太陽光電產業設置及發展，縣市合併後，更積極將大高雄重工業城市轉型發展為低碳綠能城市；在扶植綠色產業及推動綠色能源政策上，扮演領頭羊的角色，用心擘劃許多創新遠矚的法規及配套措施。而為落實生態綠能城市建設，工務局更在 101 年制定全國首創的「綠建築自治條例」及「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締造全國領先的申請件數及設置容量，卓然有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積極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再生能源使用，並結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的規定，於廠房類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屋頂，因此，於 102 年積極輔導「金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市湖內區，透過「太磊國際有限公司」的技術合作，打造高雄第一處 BIPV 型式的太陽光電廠房，同時也是企業體主動對環境以及社會貢獻的優良作品，在陽光廠房完工之際，特別規劃參訪活動，進行設置經驗分享及技術交流，共創完善設置環境，為達到政府政策、設置者、投資者及系統安裝者等多贏局面共同努力，更具有良性環境效益的推廣與貢獻。

| 執行效益

建築設置太陽光電面積達 2,112 平方公尺申請施作太陽光電設施，共 99.19kWp 之設置容量，每天約生產平均每日約 4kWh(度)，一年約生產 144,817kWh(度)/ 年，依據 102 年度下半年競標躉售費率 (6.927*80%) 計算，躉售給台電的費用每年約 807,732 元，20 年收益約 16,154,626 元，以每度電產生 0.63 公斤 CO₂ 排放來計算，本光電系統相當於減少 1,824.694 噸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對於保護地球環境具正面意義。



三民區公所光電農園啟用暨農耕隊授旗儀式

時間 / 102年 12月 13日 (五)

地點 /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指導單位 / 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住宅城市研究中心(台北中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綠屋頂暨立體綠化協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空間藝術協會、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自 100 年至 103 年推動建築物屋頂綠化暨立體綠化計畫，今年度於勞工局及三民區公所進行改善工程，並於 11 月 14 日竣工，為鼓勵及宣導屋頂綠化，工務局於 12 月 13 日舉辦完工啟用典禮，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共同參與。活動日之同時並舉辦高雄厝設計師頒証儀式之內容，並進行屋頂綠化成果展，開放民眾參觀三民區公所光電農園之屋頂綠化成果，希望給予民眾最佳的優良典範，並加強屋頂綠化推廣效益。

| 成果效益

A.) 屋頂綠化特色

設計採 15~20 公分薄層綠化，具有施工簡單、維護管理容易、價格低廉、平面或傾斜 45 度內斜屋頂都可以施作。其綠化面積 1,236 平方公尺。構造部份單位重量約在每平方公尺 80~150 公斤，比傳統屋頂綠化輕量化達 1/5，對既有老舊建築物立體綠化是不錯的方式。

B.) 屋頂綠化降溫效益

根據日本測試屋頂綠化系統只要有 30 公分厚的薄層綠化介質，即可讓降雨滯留 15~30 分鐘，發揮建築屋頂集水暫存功能，除可紓緩都市熱島效應，以及大雨時能分攤滯納雨水，採用立體延滯雨水方式，減輕地區排水負擔，擴大滯洪容受力。另根據本次實測詩作前後溫度，屋頂施作前後平均溫度降溫 3.6 度，有效降低區域溫度。

C.) 種田種電兼省水

本案設置 6.09kWp 之光電板，三民區公所屋頂面積 1,116 平方公尺，本次設置農園 827 平方公尺（部分含太陽光電板面積 50 平方公尺），每年固定二氧化碳量 15.54 噸，其利用區公所既有之雨水回收系統供農作用澆灌，生產之農作用可供農民食用，太陽光電板每年約可發電 8,000 度電，可說是「種田種電兼省水」。



103 年光電智慧建築與太陽光電多元化運用 設計創意競賽

創意競賽初選時間 /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創意競賽決選時間 /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地點 /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指導單位 / 高雄市政府、經濟部能源、內政部營建署、工業技術研究院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
師公會、高雄二十一世紀發展協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景觀 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
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今年度本計畫延續前期計畫，持續擴大高雄市工務局推動高雄厝設計概念與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與智慧綠建築」之應用整合，提供太陽光電應用優良創意案例示範，帶動高雄市設置使用意願，延續舉辦「太陽光電多元化運用設計創意競賽」活動，對於針對高雄市各區不同建築類型，能夠以具備永續、光電、智慧等設計目標透過國內外各大專院校之相關系所學生（含研究生）與專業人士的參與，選出未來高雄市可行並落實於建築規劃設計應用上的光電智慧綠建築構想以及各種類型之設計創意。

83

| 活動說明

- A.) 符合設置太陽光電精神：作品需為裝設太陽光電系統，並實際考量高雄地區受光面與作品本身影響評估 ... 等。
- B.) 設置環境：於高雄市全區範圍。得包含全市相關公私有建築物開放空間、街道、水岸、農地以及相關可充份利用光電智慧構想之場域。
- C.) 光電創意設計主題：針對高雄市的都市環境、各類建築物、室內或戶外等任何空間場域，提出整合光電系統、環境、使用者的智慧應用機制，或為街區設備、街道傢俱，或為建物設備、室內外各類生活設施。一切太陽能可能的應用方式、具創意的太陽能設計作品，皆可參與本競賽。

| 評選原則

評選以二階段評選方式進行。評選流程以「入選」、「決選」二輪制分別篩選及排名。

【第一階段入選】聘選相關領域之專家、建築師與專業人員進行作品評選

· 採用海報製作之設計內容與議題訂定為評選重點，篩選若干組作品進入第二階段競圖。篩選作品組數得視情況調整。

【第二階段決選】依第一階段入選之作品，依據設計內容、模型與作品議題進行各獎項之評選。

| 競賽結果

【決選名單】



獎項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首獎	004	燈-光電板
	018	太陽能 E Tag 無線停車裝置
優選	005	光-文創太陽能夜市
	014	超級雙變雙
佳作	016	薄淨之站-E化公車亭
	020	光點
入選	002	BIKE CITY
	003	綠能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
入選	008	姐姐「芋」蕉●岸邊一「廈」
	011	裏●想
入選	019	六角
	023	光之翼-閃亮亮綠能小舞人
入選	001	環控式恆溫游泳池
	006	光電道路鋪路
入選	013	光電建築-光電涼亭
	021	提供機車暫時停靠的騎士遮陽處
入選	025	綠能鐵馬站
	027	太陽能監測遠程系統

102 年光電智慧建築與太陽光電多元化運用 設計創意競賽

創意競賽初選時間 / 2013 年 09 月 17 日

創意競賽決選時間 / 2013 年 10 月 07 日

地點 /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指導單位 / 高雄市政府、經濟部能源、內政部營建署、工業技術研究院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為擴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推動高雄厝設計概念與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與 智慧綠建築」之應用整合，提供太陽光電應用優良創意案例示範，帶動高雄市設置使用意願，特舉辦「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與太陽光電多元化運用設計創意 競賽」活動。

| 活動說明

【建築應用組】以高雄市各類型建築物之光電轉用創意設計規劃。並提出如何整合光電系統 與建築物設備系統提出整合的智慧應用機制。

【創意發想組】針對高雄市整體都市發展與多元生活應用趨勢中，空間場域可能應用到太陽能光電系統之任何都市空間場域、都市街區設備、街道傢俱以及任何相關太陽能應用方式等之「創意發想組」，提出具創意的設計作品。

| 評選原則

評選以二階段評選方式進行。評選流程以「入選」、「決選」二輪制分別篩選 及排名。

【第一階段入選】聘選相關領域之專家、建築師與專業人員進行作品評選，採用海報製作之設計內容與議題訂定為評選重點，篩選若干組作品進入第二階段競圖。篩選作品組數得視情況調整。

【第二階段決選】依第一階段入選之作品，依據設計內容、模型與作品議題進行各獎項之評選。

| 活動說明

【建築應用組】決選名單

獎項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佳作	A-01	Solar

【創意發想組】決選名單

獎項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優選	B-19	星球崛起
	B-07	太陽能大樹公車站
	B-10	智慧家園-smart home
	B-11	太陽能漁業養殖定時自動餵食系統
	B-21	太陽能智慧窗
佳作	B-01	K-bike
	B-05	Sunflower
	B-09	綠色駛行式
	B-14	深運新概念-綠色節能巴士
入選	B-02	太陽能居家保全系統
	B-03	太陽能魚塭養殖裝置
	B-04	太陽能導盲磚
	B-08	太陽能電動機踏車充電站
	B-15	太陽能機車停車位狀態顯示系統
	B-20	太陽能急速熄火燈



/// 107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儀式

時間 / 107年10月23日（二）
活動地點 /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 樹德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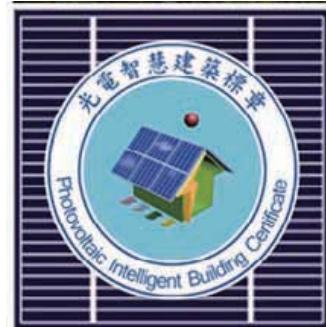
為推動本市建築物設置智慧及太陽光電再生能源設備，本府訂有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鼓勵公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依照指標項目包括：太陽光電發電裝置容量、建築特色作法、智慧化能源監控系統、環境綠化、維護永續性、太陽能板光電轉換效率、認購綠色電力、申請人簡報說明等八大項。標章共分成金銀銅三種等級。

- 一、金級：得分達八十五分以上。
- 二、銀級：得分達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 三、銅級：得分達六十五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

頒證儀式 / 受獎名單

銀級標章

- (一) 多城國際MM大樓
- (二) 典寶溪B區滯洪池水域
- (三) 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 (四) 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
- (五) 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
- (六) 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
- (七) 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



銅級標章

- (八) 高雄市十全消防分隊
- (九)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安東安和達明聯和里活動中心、安宜里活動中心、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德智德仁民眾活動中心
- (十) 高雄市小港消防分隊
- (十一)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 (十二) 多城國際H&M大樓
- (十三) 高雄市林園消防分隊
- (十四) 湖內信義路王宅、梓官平安路吳宅、大樹龍目路胡宅
- (十五)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自強里活動中心
- (十六) 誠義路5巷總裁行館



多城國際MM大樓



典寶溪B區滯洪池水域



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



高雄市十全消防分隊



高雄市三民區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小港消防分隊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多城國際H&M大樓



高雄市林園消防分隊



湖內信義路王宅、梓官平安路吳宅、大樹龍目路胡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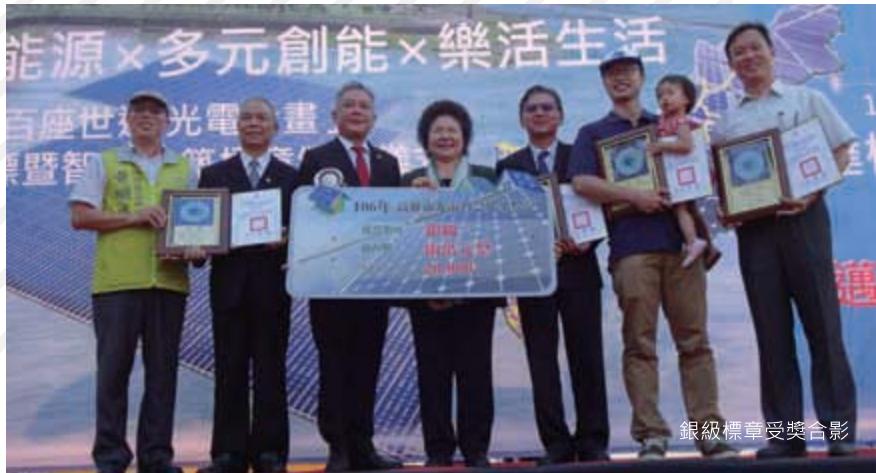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自強里活動中心



誠義路5巷總裁行館

106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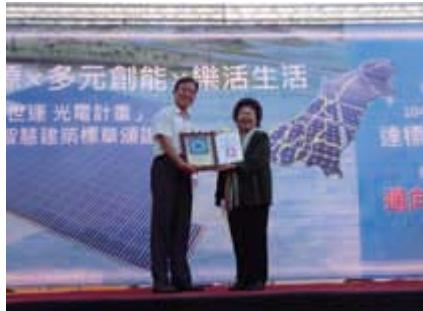
時間 / 106年11月27日(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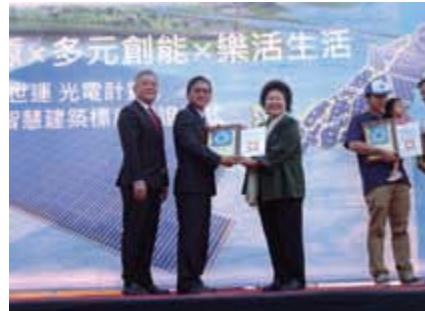
楠梓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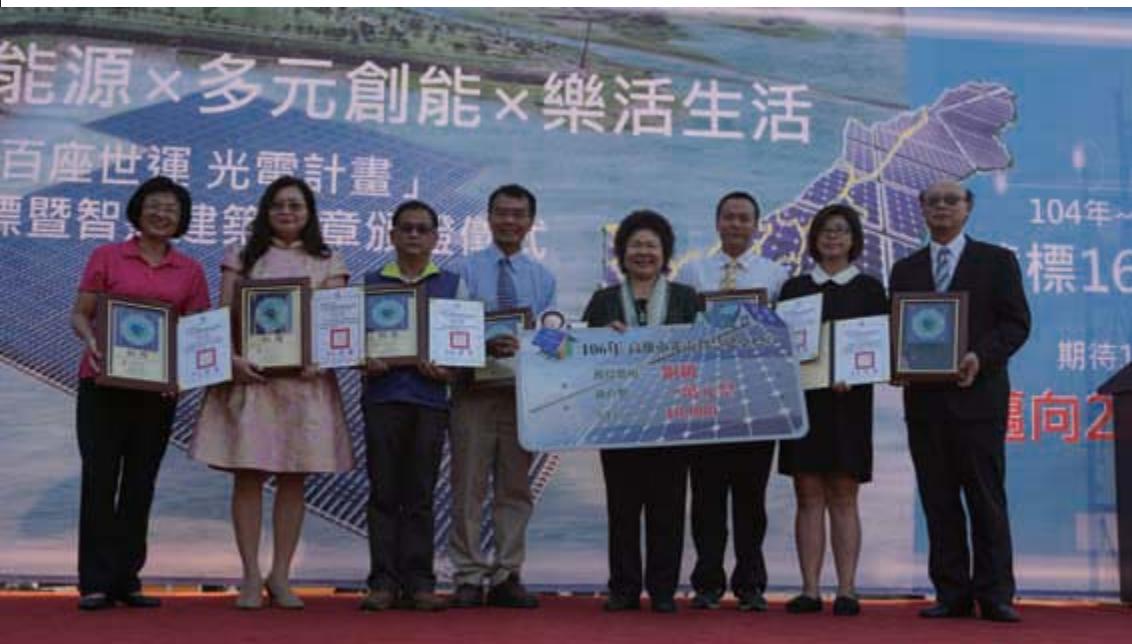
高雄小城-禾樂之家



高雄市加昌國民小學



喬旭股份有限公司建業C廠、D廠，淨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業A廠、B廠



銅級標章受獎合影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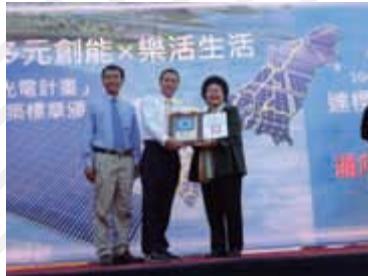
高雄市立前金國中



高雄市立英明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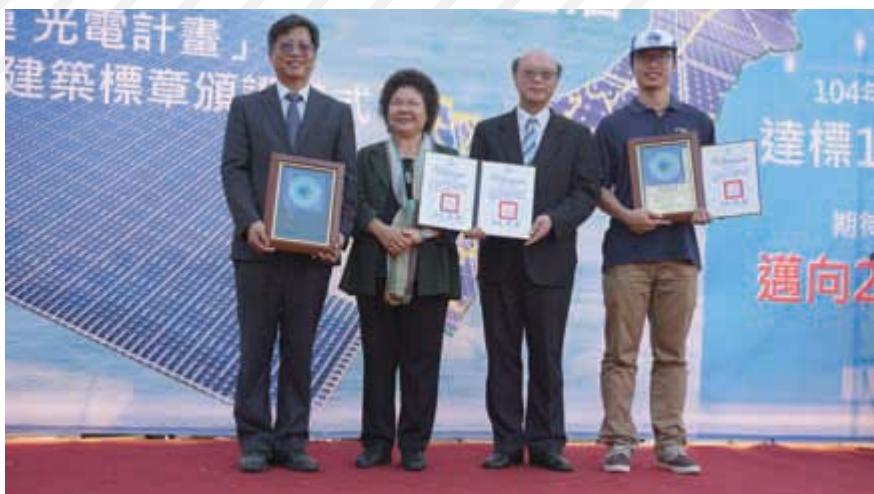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39-1、34、37-1、
38-1、35-1通棧建物屋頂，高雄港區
第一辦公室建物屋頂



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姚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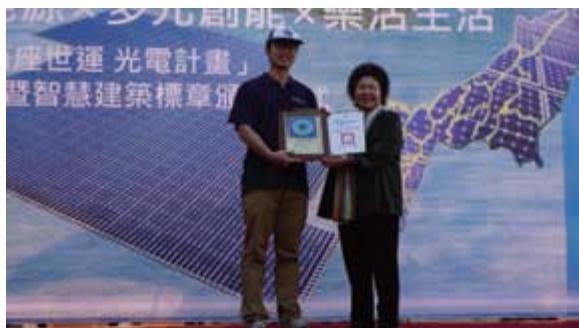
高雄市立愛群國民小學



特別獎標章受獎合影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39-1、34、
37-1、38-1、35-1通棧建物
屋頂，高雄港區第一辦公室
建物屋頂



高雄小城-禾樂之家

105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儀式

時間 / 105 年 08 月 30 日 (二)



向陽優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昇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捷運北機廠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昇科技有限公司



淨心長老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儀式

時間 / 104 年 12 月 08 日 (二)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歐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鐵燕巢總機廠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六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明誠分行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儀式

時間 / 103 年 11 月 11 日 (二)



金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富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安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案例影像紀錄

■ 畜舍、禽舍等畜牧設施PV-ESCO模式案例	98
■ 廠房PV-ESCO模式案例	101
■ 學校PV-ESCO模式案例	106
■ 公有 PV-ESCO 案例	112
■ 地面型 (Ground-mounted PV Systems)	116
■ 水域型太陽光電	122
■ 高雄厝案例	126
■ 集合住宅案例	130
■ 透天社區案例	134
■ 住宅補助案例	138
■ 違章建築改建太陽光電案例	142



2-4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案例影像紀錄



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針對不同建築類型挑選工廠類建築、商業類建築、住宅類大樓建築、住宅類透天建築、學校類建築、公有類建築、違建改建光電類建築之太陽光電建置資訊，本計畫邀請本校視覺傳達設計系協助案例太陽光電建置前與建置後影像紀錄其他活動的紀錄，包括靜態的紀錄照片與動態的影音記錄，於成果階段以紀錄片方式剪輯成短片，記錄本計畫重要活動與其背景意義之輔助片段。

畜舍、禽舍等畜牧設施PV-ESCO模式案例



設置類型：畜舍、禽舍建築類(高雄市路竹區)

設置容量：395.7 Kwp

發電量：505,506.75度/年





設置類型：畜舍、禽舍建築類(高雄市路竹區)

設置容量：419.07 Kwp

發電量：535,361.925度/年



Chapter 2

第一章 計畫的循序漸進

100



設置類型：畜舍、禽舍建築類(高雄市阿蓮區)

設置容量：98 Kwp

發電量：125,195度/年



廠房PV-ESCO模式案例



設置類型：廠房建築類(高雄市永安區)

設置容量：499.68Kwp

發電量：638,341.2度/年





設置類型：廠房建築類(高雄市燕巢區)

設置容量：500Kwp

發電量：638,751度/年





設置類型：廠房建築類(高雄市燕巢區)

設置容量：466.2Kwp

發電量：595,621度/年





設置類型：廠房建築類(高雄市林園區)

設置容量：10MW

發電量：12,775,000度/年





設置類型：廠房建築類(高雄市湖內區)

設置容量：99.19Kwp

發電量：126,715.225度/年



學校PV-ESCO模式案例

太陽能光電是一種無汙染、乾淨的能源，屋頂裝設太陽能光電板，系統規劃設計、施工建置、維護保養都由業者負責，學校只出地，不出一毛錢，業者將太陽能發電賣電給台電後，每年還提撥回饋金給學校，光電系統屋頂還能讓頂樓教室降溫，節約能源減少空調電費支出，屋頂還可防漏水，一舉數得；同時降低頂樓溫度，讓學童上課環境更加舒適。對於學生的節能、增能與環境教育，以及市府推動非核家園再生能源取代核能的理念宣導，更是一處絕佳的活教材。

學校租屋頂產生的好處

- 提升空間利用率
- 創造額外學校收益
- 屋頂隔熱，教室降溫
- 減少排碳量
- 再生能源推廣教育



樂群國民小學

小港高中

設置容量：472.12 Kw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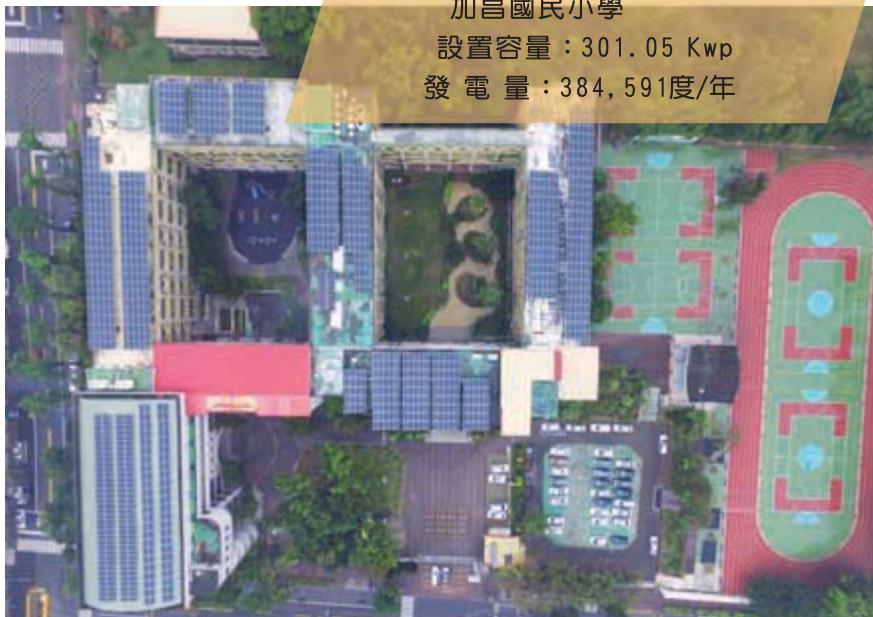
發電量：603,133度/年



加昌國民小學

設置容量：301.05 Kwp

發電量：384,591度/年



Chapter 2

第一章 計畫的循序漸進

108

三民高中

設置容量 : 391.23 Kwp

發電量 : 499,796度/年



勝利國民小學

設置容量 : 265.68 Kwp

發電量 : 339,406度/年





樂群國民小學
設置容量：306.36 Kwp
發電量：391,374度/年





獅湖國民小學

設置容量：246Kwp

發電量：314,265度/年





彌陀國民中學
設置容量：499.92 Kwp
發電量：638,647.8度/年



公有 PV-ESCO 案例



高雄捷運大寮機廠

設置類型：公有建築類

設置容量：3605.17KWP

發電量：4,605,604度/年





駁二藝術特區

設置類型：公有建築類

設置容量：678.63Kwp

發電量：886,949度/年





三民區公所

設置類型：公有建築類

設置容量：6.09Kwp

發電量：7,779度/年





家禽市場電宰場

設置類型：公有建築類

設置容量：54.96Kwp

發電量：70,211度/年



● 地面型 (Ground-mounted PV Systems)



大社鄉廚餘回收再利用堆肥場

設置容量 : 200.68Kwp

發電量 : 256,368.7度/年





高雄市鳳翔國中
屋頂型279.66瓩，風雨球場689.12瓩
總建置量為968.78瓩





永安農漁業設施

設置容量 : 720Kwp

發電量 : 919,800度/年





阿公店水庫太陽能發電系統

浮力式太陽能綠電發電系統 裝置容量：2.32MW 預計107年底完成9.993MW

總發電量：12,492,288度/年

屋頂太陽能綠電發電系統 裝置容量：277.24Kwp 發電量：346,550度/年

停車場太陽能綠電發電系統 裝置容量：499.96Kwp 發電量：624,950度/年



(一) 浮力式太陽能綠電發電設備(水面型)



(二) 屋頂太陽能綠電發電系統(屋頂型)



(三) 停車場太陽能綠電發電系統(地面型)

121



水域型太陽光電



永安滯洪池

設置容量：4.2MW

發電量：53,655,000度/年





典寶溪B區滯洪池

設置容量：2MW

發電量：2,555,000度/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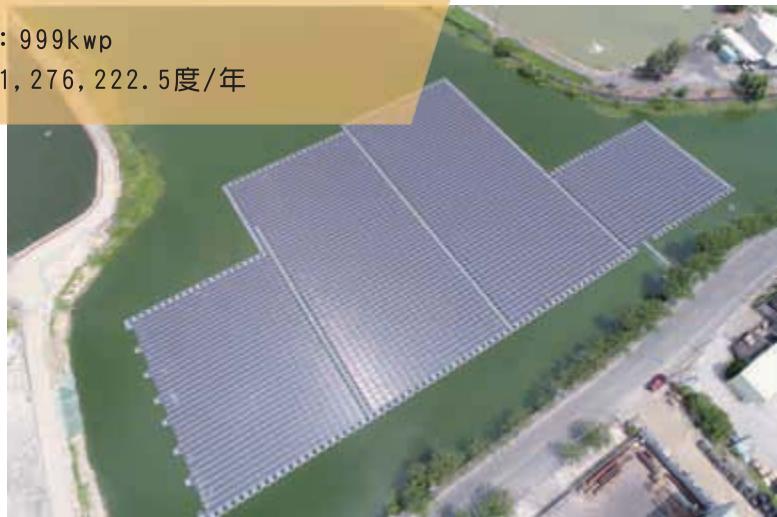




三爺埤

設置容量：999kwp

發電量：1,276,222.5度/年





下社埤

設置容量：1.6002MW

發電量：2,044,255.5度/年



● 高雄厝案例



高雄市大寮區(採用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設置類型：透天住宅建築類

設置容量：55.9Kwp

發電量：71,412度/年





高雄市仁武區(採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設置類型：透天住宅建築類

設置容量：一戶3.6 Kwp

發電量：4,599度/年





高雄市仁武區(採用高雄市高雄層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設置類型：透天住宅建築類

設置容量：一戶2.28Kwp

發電量：2,912.7度/年





高雄市仁武區(採用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設置類型：透天住宅建築類

設置容量：一戶3 Kwp

發電量：3,832.5度/年



集合住宅案例



高雄市鳳山區

設置類型：集合住宅建築類

設置容量：6.2Kwp

發電量：4,599度/年





高雄市鳳山區

設置類型：集合住宅建築類

設置容量：5Kwp

發電量：6,387度/年

131





高雄市仁武區

設置類型：集合住宅建築類

設置容量：18Kwp

發電量：22,995度/年





高雄市仁武區

設置類型：集合住宅建築類

設置容量：15Kwp

發電量：19,192度/年



透天社區案例



設置類型：透天住宅建築類(高雄市仁武區)

設置容量：270Kwp (每戶2Kwp)

發電量：344,925度/年





設置類型：透天住宅建築類(高雄市仁武區)

設置容量：38.22Kwp

發電量：48,826度/年





設置類型：透天住宅建築類(高雄市小港區)

設置容量：59.67Kwp

發電量：76,228度/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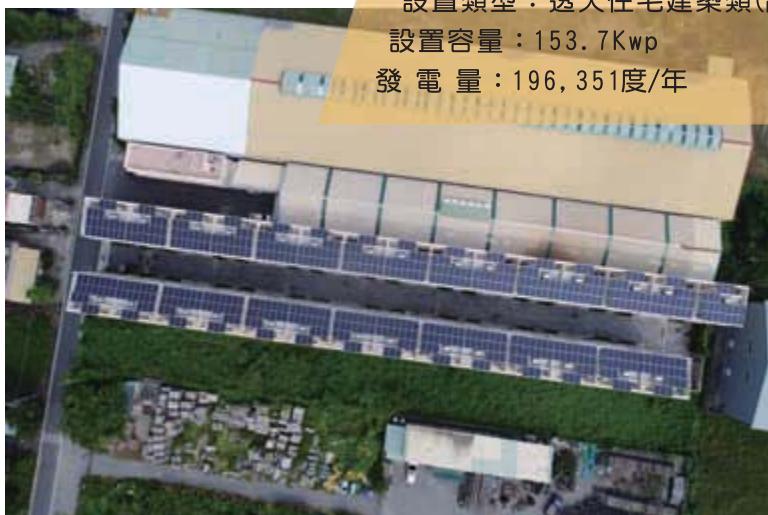




設置類型：透天住宅建築類(高雄市大寮區)

設置容量：153.7Kwp

發電量：196,351度/年



住宅補助案例



設置類型：住宅建築類(高雄市美濃區)

設置容量：26.88 Kwp

發電量：34,339度/年





設置類型：住宅建築類(高雄市美濃區)

設置容量：18.4 Kwp

發電量：23,506度/年





設置類型：住宅建築類(高雄市燕巢區)

設置容量：31.90Kwp

發電量：40,752度/年





設置類型：住宅建築類(高雄市美濃區)

設置容量：68.12Kwp

發電量：87,023.3度/年



違章建築改建太陽光電案例



高雄市湖內區

改造後

設置類型：住宅建築類

設置容量：14Kwp

發電量：17,885度/年



改造前



改造後

高雄市仁武區

設置類型：廠房建築類

設置容量：29Kwp

發電量：37,047度/年



改造前



高雄市三民區

改造後

設置類型：住宅建築類

設置容量：15Kwp

發電量：19,162度/年



改造前



改造後

高雄市仁武區

設置類型：住宅建築類

設置容量：13Kwp

發電量：16,609度/年



改造前



Chapter 1 Subject

Chapter 3

第三章 技術整合 與產業合作

- 3-1 國內外產業合作/107年 [太陽光電MOU] 148
- 3-2 國內外產業合作/105年 [太陽光電MOU] 150
- 3-3 國內外產業合作/103年 [太陽光電MOU] 152
- 3-4 國內外產業合作/102年 [太陽光電MOU] 154
- 3-5 國內外產業合作/101年 [太陽光電MOU] 156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took action with a series of policies to increase solar energy production. Firstly, it established an operating network by forming an inter-departmental task force to promote photovoltaic (PV) systems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It also linked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with local communities, and set up a dedicated hotline for consultation and inquiries. Secondly, it strengthened its photovoltaic infrastructure through formal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This includes the announcement of a series of official solar photovoltaic policies, the promulgation of a floor area ratio incentive, and the enforcement of mandatory policies to increase photovoltaic implementation. Thirdly, it designated target sites to serve as examples of the project. This includes installing photovoltaic systems on public rooftops, building photovoltaic demonstration zones, transforming illegal structures into solar power providers, and assisting the fishing and agricultural sectors in building photovoltaic systems.

3-1 國內外產業合作— 107年 [太陽光電MOU]



【高雄市政府與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

時間 / 107年07月25日

協議單位 / 高雄市政府與樹德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

高雄市政府與樹德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為促進今後肆方之相互交流，協議下列事項，在此締結備忘錄。





3-2 國內外產業合作— 105年 [太陽光電MOU]



【高雄市政府與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

時間 /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四)

協議單位 / 高雄市政府與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

高雄市政府與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為促進今後肆方之相互交流，協議下列事項，在此締結備忘錄。



備忘錄

高雄市政府-台灣太陽光電產業推動委員會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推動委員會執行部-高雄市太陽能能源推動辦公室
備忘錄簽署內容

為順利推動太陽能產業發展，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推動委員會執行部、高雄市太陽能能源推動辦公室，兩組織進行簽署備忘錄，並由兩組織代表簽名並捺印。

一、簽署對象

- (1)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推動委員會執行部
- (2) 高雄市太陽能能源推動辦公室

二、簽署事項

- (1) 強化太陽能產業推動政策
- (2) 資訊溝通-定期舉辦-定期資訊交換會
- (3) 共同促進產業升級-以產業政策推動高品質太陽能產品
- (4) 協同-雙方為產業之發揚

三、簽署過程說明

臺灣太陽光電產業推動委員會執行部簽署備忘錄係由該處長及秘書長簽訂後，再由兩組織的代表人及兩組織委員會委員長共同簽署；由各執辦委員會部門的簽字代表和會議記錄上均註明：「本備忘錄經兩組織委員會委員長簽署並經兩組織委員會委員會上討論研討，一致通過，並由兩組織委員會委員長簽署並捺印於備忘錄上，即告成立。」並由兩組織委員會委員長簽署。

四、備註說明

本備忘錄為兩組織簽定，其效期是至雙方同意的某項和約或其他法律規範所定的行期。一旦此項和約或法律規範屆滿或終止，則本備忘錄將隨即終滿或終止。終滿或終止時，應依兩組織內定的原則，各自向另一方提出續簽為宜。

五、備註說明

本備忘錄兩組織簽定，一式兩份各自存一冊，並由一冊送給大眾、和兩組織委員會委員長簽署。

**Letter of intent for green-energy investment between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and "Taiw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and "Kaohsiung
photovoltaic power system Business Association of ROC"; and "Kaohsiung City solar
energy equipment of professional sector"**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and "Taiw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Solar photovoltaic power system Business Association of ROC"; and "Kaohsiung City solar energy equipment of professional sector", are fully dedicated in the Advanced Research and Policy exchange/Collaboration in their respective industries, in facilitate future exchange of both parties' experience/knowledge, which is enclosed i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1. Purpose

- (1) Promote the understanding and friendly relations between
- (2) Mutual technical exchanges and discussions will be conducted

2. Scope

- (1) Exchange perspectives, results and/or sharing of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ies, products, services, and other relevant areas holding exchanges our solar photovoltaic, and other related solar power holding exchanges within its basic characteristics;
- (2) With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investment initiativ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various activities in our respective sectors;
- (3) Other matters which be certified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with mutual agreement.

3. Agreements and Limitations

All considerations made present in this MoU, ar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appropriated funds and each party's budget limitation and limitations, nothing in this MoU, is to offend, respects the parties to consider the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appropriate.

This MoU does not create any right, benefits, or any responsibility, affirmative or procedural, enforceable by law or equity against any of the parties, their officers or employees, or any other person.

The MoU is not a binding contract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ntract.

Any party upon 60-day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at any time and for any reason it deems suffici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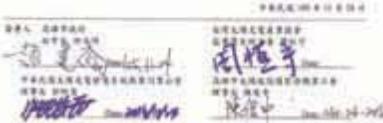
4. Type of agreement

2. Type of agreement: any agreement and arrangement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as per the green-energy investment in Kaohsiung area, we need to invite the photovoltaic industry with due diligence. There is no 6000W, including 3000W the maximum power, 2000W for public land, and 1000W for residential buildings.

5. Dissemination of Activity

The Memorandum confirmed by both parties, each bearing one original copy. Any change of Memorandum content, should be by mutual agreement.

28 November, 2016



臺灣太陽光電產業推動委員會
執行部秘書長
林聰賢

中華民國太陽能能源推動辦公室
主任
陳成志
2016年11月24日

中華民國太陽能產業推動委員會
秘書長
陳成志
2016年11月24日

中華民國太陽能產業推動委員會
秘書長
陳成志
2016年11月24日



3-3 國內外產業合作— 103年 [太陽光電MOU]



/// 【高雄市政府與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

時間 / 2014 年 07 月 24 日 (四)

協議單位 / 高雄市政府

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

高雄市政府與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高雄市政府與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_Taiwan)，為促進今後雙方之相互交流，協議下列事項，在此締結備忘錄。為促進今後肆方之相互交流，協議下列事項，在此締結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for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nd Promo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And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 Taiwan)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of ROC", and the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 Taiwan)", are fully engaged in the Advanced Research and Policy exchang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to share our respective activities in further better exchange of both parties' Agreements involving industry which is concerned i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1. Policies

- (1) Encouraging and directly related to government
- (2)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ies to research

2. Terms

- (1) Exchange programs, study visits, display of scientific materials
- (2) Technical meeting, exhibitions, news and other information exchange (e.g. via newsletter), and other mutual joint hosting arrangements within the three institutions
- (3)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sharing experience...etc., among the partners to promote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4) Other matters which by mutual agreement can be perform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economy

3. Agreements and Limitations

- (1) Agreements made present in this MOU and related to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unds and each party's budget allocation and planned financing in the MOU, in case of need, require the parties to consult, negotiate or review their arrangements.
- The MOU does not create any legal bonds, or legal responsibility, administrative or criminal, financial or any other liability of the parties, both offices in engineering, or any other person. The MOU does not constitute to any agreement made or its two parties.
- This party will not be liable under the civil, crimi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of the MOU, in any case due to any reason.

4. Memorandum Continuity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both parties, such keeping one copy each. Any change of Memoriale contents, should be by mutual agreement.

16 July, 2014

Republic of China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Mayor - Chen Chia

Date: 07.24.2014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 Taiwan)
MOU, Taiwan Representative

Date: 07.24.2014

新竹市政府 與 旗照半導體技術與材料有限公司 (KCMC, Taiwan)

大會上兩家單位就技術研發及推廣的技術服務 (Innovation,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MI, Taiwan) - 及此項子專案的之研究、評、驗證的技術，並達成以下的協議：

1. 實行目的

- (1) 實現半導體技術服務之項目
- (2) 實現半導體之研究

2. 實行內容

- (1) 半導體技術服務之研究、評、驗證的技術
- (2) 半導體技術服務之研究、評、驗證的技術
- (3) 半導體技術服務之研究、評、驗證的技術
- (4) 其他：半導體技術服務之研究、評、驗證的技術

3. 研討會議

為達成上所列的具體問題，訂定定期之研討會日程，並於期初為定期研討會。

4. 研討會之舉辦

本公司將定期辦理，一式二三多寡各一會，另外，增加內容，如研討會或研討會之子研討會。

年曆日期: 103 年 7 月 24 日

半導體 技術服務
代表 陳 廉

Date: 07.24.2014

新竹市半導體技術與材料有限公司
2256
3016, Taiwan, 內湖

Date: 07.24.2014

3-4 國內外產業合作— 102年 [太陽光電MOU]



【高雄市政府與日本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協會】

時間 / 2013 年 10 月 02 日 (三)

協議單位 / 高雄市政府

日本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協會

日本（一般社團法人）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協會與中華民國高雄市政府，為促進今後雙方之相互交流，協議下列事項，在此締結備忘錄。



備忘錄



155



3-5 國內外產業合作— 101年 [太陽光電MOU]



101 年【2012 PV KAOHSIUNG 大高雄太陽光電成 果展暨三大公會】

時間 / 2012 年 12 月 10 日 (一)

協議單位 / 高雄市政府

國際永續環境促進委員會

邀請經濟部能源局、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太陽光電公協會及其他法人等單位蒞臨參與太陽光電成果展；成果展示活動中將邀集八大公協會共同合作建立太陽光電媒合平台，並進行廠商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意向書的簽約儀式，藉此將國內優秀的太陽光電相關廠商介紹給投資者；現場並提供太陽光電廠商展出攤位，展出優良的台灣太陽光電應用產品及系統設置工程實績，提供業者與民眾之媒合平台。



為打造高雄陽光城市之形象，陳菊市長主張「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五大核心價值，宣示打造高雄為綠能城市。工務局全力推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及綠建築策略，持續推展高雄既有及新建社區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陸續完成「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鼓勵民眾於自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期使高雄市能成為生態綠能城市、光電智慧建築城市，促進城市環境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



Chapter 4

第四章 卓越績效



4-1 105年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	160
4-2 健康城市獎	
(1) 106年翻轉港都烈日・能源轉型全民GO健康—百座 世運光電計畫	161
(2) 103年—綠光計劃	162
(3) 102年—陽光捕手・永續高雄光電城	163
4-3 建築園冶獎	
(1) 第二十二屆 2016 年築建築園冶獎	165
(2) 第二十屆 2014 年建築園冶獎【高雄光電智慧建築計畫】	166
4-4 研究發表	
(1) 2018 IEEE資訊、通訊與工程國際研討會 (ICICE 2018)	168
(2) 2017全球永續建築環境國際會議	170
(3) 104 年第十一屆中國城市住宅研討會【光電系統之隔熱 效應對於頂樓居住環境的影響評估】	173
4-5 國際宜居城市獎	
(1) 102 年【高雄之光・宜居之城】	174
4-6 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特等獎	
(1) 102 年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特等獎	176



4-1 105年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



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於 2016 年 08 月 29 日至 09 月 01 日在韓國原州市舉辦全球大會，高雄市政府以太陽光電計畫，吸引國際評審青睞，獲頒韌性計畫的創新發展獎。



4-2 健康城市獎

106年翻轉港都烈日，能源轉型全民GO健康—百座世運光電計畫

時間 / 2017 年 6 月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暖化現象會讓地球變成人類無法居住的地球，這已不是小小的擾動，而是整個氣候系統的變化，也影響到人類存亡，2015年12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在巴黎召開第21次會議並通過《巴黎協議》，希望藉由減少排放溫室氣體，將全球均溫上升控制在1.5°C以下，欲達到此目標全世界二氧化碳均排放量應於2050年前減至每年5公噸左右。又高雄市因先天產業發展因素，為著名之重工業城市，環境與空氣污染嚴重，年排碳量將近9,700萬噸。為因應前述環境課題，高雄市政府利用高雄市天氣炎熱，日照量充足，平均1年的日照時間約有2,100~2,300小時，創立了「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太陽光電設施每峰瓦(kWp)，平均每年可以生產1,299度電，以打造高雄陽光城市之形象並配合高雄氣候發揮在地建築特色，並有效解決天際線景觀(鐵皮屋林立)、都市熱島問題及因應民眾需求(屋頂防水隔熱設施)，鼓勵低碳能源轉型，促進全球邁向綠色成長。

高雄市政府的具體作為，包含了「成立運作組織」 - 跨局處太陽光電推動委員會、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參與光電計及市府成立太陽光電專責窗口等；「研擬不同類型政策工具」 - 創設太陽光電政策工具、太陽光電結合容積獎勵、透過審議手段強制設置光電；「建立推動標的」 - 深化公有建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建置太陽光電示範區、違建轉光電改造創能建築、農漁業設施設置太陽光電。

高雄市政府希望，在台灣2030年成為非核家園時，高雄市的家家戶戶都裝上太陽光電設施，家家戶戶屋頂都有一個小公園，整座城市可以自己供給能源，整座城市就是一座大公園，這是我們的理想目標，努力帶動產業轉型並將高雄打造成生態綠色城市，追求環保、節能、永續與安全的生活環境，創造「幸福、繁榮、宜居」的城市，讓美好的生活環境留給後代的子子孫孫。

103年—綠光計劃

時間 / 2014 年 06 月

主辦單位 / 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福部

申請單位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近年來石油的價格不斷攀升，各個國家無不在尋找替代資源，而石油價格逐漸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石油的閒置生產能力的短缺、需求的急劇膨脹，和中東等石油產地局勢的動蕩，導致原油價格劇烈波動，加上石油並非不竭的能源，促使各個國家想出因應策略，如：德國提出的「再生能源法」、加州提出的「百萬屋頂法案」，目的節省能源，並開發出新能源。然而太陽能是近年來科學家發現最寶貴的資源，運用科技把太陽的熱能轉換成光能、電能，取代傳統的核能發電為世界各國帶來無限的商機，成功地為人類開闢了另一項資源。

我國依賴進口能源比例高達99.39%，在未來能源使用費大幅提升將是必然趨勢。台電我國主要電力來力來源是火力發電（約77.0%）及核能發電（約19.0%）。然而火力發電廠會產生二氧化碳的溫熱氣體，導致溫室效應、氣候變遷、海平面逐年上升等問題。2011年日本地震引發311福島核能災變，造成極大的傷亡與損失，對於核能安全問題及具有幅射污染的核廢料處置，再度讓人民擔憂。為此，我們不能再過度依賴火力與核能發電廠，應積極尋找無污染的乾淨能源，這不僅是我國的能源政策，更是全球人類應共同努力的方向。

高雄市高溫炎熱的氣候，使民眾為了避免自家屋頂受到陽光直射造成居室內的高溫，以及避免屋頂漏水影響生活，私自雇工增建鐵皮違章建築，藉以解決屋頂隔熱與漏水問題。若為此利用高雄市地理位置的優勢推廣太陽光電，突破法令限制，使屋頂鐵皮違章建築轉變成合法太陽光電屋頂，提升民眾裝設屋頂太陽光電板之意願。藉此減輕台灣依賴進口能源，同時也可部分取代核能發電，利用無污染的太陽能發電，發展綠色能源、綠色生產技術和綠色產業，打造綠能家園，將成為永續發展的新目標。



102年一陽光捕手，永續高雄光電城

時間 / 2013 年 09 月 30 日 (二)

主辦單位 / 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福部
規劃團隊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1-105年卓越績效高雄市是一個友善又熱情的城市，常年陽光普照，人情味濃厚，為迎接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辦，高雄市產官學界與各民間團體正積極整合，提升城市文化、服務、休閒與健康風氣，做好一切準備工作。

在現有基礎之下，本計畫將延續前高雄市葉前市長菊蘭的「水岸花香、真愛高雄、健康城市、永續發展」健康城市之願景，在高雄市陳菊市长健康城市共同宣言綱領下，提出以「快樂」、「活力」、「舒適」為核心的健康城市目標，採取「健康環境」、「健康體能」、「健康心靈」、「社區關懷」等策略，打造具有高雄市在地特色的健康城市。

「健康城市計畫」是一培育市民健康的能力與自決權力，以促進民眾健康的過程；經由社區對健康的承諾，透過市府跨部門的合作，激勵社區民眾的主動參與，



結合社區資源，促成政治性決策，推動創新的活動，持續營造健康社區，達到全民健康的目標。為了為使高雄市有計畫之推動健康城市，並早日實現市民「水岸花香、真愛高雄、健康城市、永續發展」健康城市之願景，因此本計畫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健康城市的建議，並配合行政院所提之「健康台灣年」、「六星計畫」等政策，由建構整合的組織，跨部會的合作，各項指標的建立，民眾的參與，再加上產官學合作、政府與民間的從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合作精神，共同規劃高雄健康城市的願景，發展具有健康、活力、安全、快樂、關懷、方便、乾淨、生態保育、科技、舒適、文化、福利、友善、互助、富裕及品質效率等特色之城市，並藉由 2009 世界運動會之舉辦，將高雄市「海洋首都」之形象推廣至國際，增加全球能見度，積極與國際接軌。



4-3 建築園治獎

第二十二屆 2016 年建築園治獎

時間 105 年 05 月 28 日 (六)



／／／ 第二十屆 2014 年建築園治獎 【高雄光電智慧建築計畫】

時間 2014 年 09 月 30 日 (二)

主辦單位 / 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申請機關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一、成效及效益

於 101 年制 (訂) 定全國首創 4 項光電建築法令執行後，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101 年本市總申請案件數計 280 件，為全國申請案件數第一高 (100 年本市為全國第 4)，占全國申請數 19.8%，總設置容量高達 15,335KW(=15.335MW，即 15.335 百萬瓦)，超過 15 座高雄世運主場館之設置容量，年發電量 1,992 萬度，減碳量達 1.24 萬噸，相當於 900 公頃森林碳吸收量。而 102 年本市總申請案件數計 571 件 (成長率為 204%)，同為全國申請案件數第一高，占全國申請數 19.82%，總設置容量高達 23,995KW。平均每 5 件就有 1 件來自高雄。

二、光電建築應用性

又基於本府創新光電建築法令之訂定，太陽光電結合建築物，具下列應用性：

- (一) 民宅居住涼爽 生活品質提昇
- (二) 違章建築轉型 公共安全有保障
- (三) 多樣化光電建築 綠美化市容景觀
- (四) 環境保護 節能減碳
- (五) 緊急災害發生 增加供電管道



三、創造典範 提供願景

藉由綠光屋頂達成宜居捕光之目的，本局成功運用太陽光電設施，於屋頂層提供市民優質的生活空間，更衍生多面向之外部效益，創能減碳、永續城市。

四、創新法令效應昇華，打造多元陽光捕手

本局順應綠能風潮大力推行相關法案，綠建築不僅在數量上有大幅成長，在光電及綠化應用類型的多元亦逐漸有所成果，創造綠光屋頂五大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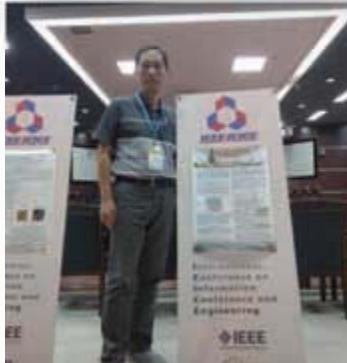
- (一) 全國首座違章建築轉化為綠光屋頂之合法建築。
- (二) 全國首座高度 4.5 公尺光電屋頂陽光社區。
- (三) 全國最大 PV-ESCO 運作模式案例。
- (四) 全國首座 BIPV(光電設施整合建築材料) 陽光工廠。
- (五) 全市首座光電農園(綠光屋頂整合農作) 公有建築示範案。

運用高雄市獨有之捕光技法，違章建築有了轉型的機會，全國第一處的違章建築轉化為綠光屋頂之合法建築，就在 102 年高雄市實現了，每天都可生產綠電賣售給台電公司，並保有原先鐵皮屋頂遮陽蔽雨的功能，真是一兼多顧。

4-4 研究發表

2018 IEEE資訊、通訊與工程國際研討會 (ICICE 2018)

2018 · 2018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Engineering (ICICE 2018)
時間 / 2018 年 09 月 28-30 日



Study on the benefit of solar optoelectronic policy in Kaohsiung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has been leading the way in promoting solar energy. In 2012, it passed four architectural laws to encourage the installation of solar photovoltaic systems on government buildings and public schools. This study aims to evaluate the benefits of such policies.

Background: Over the years, Kaohsiung City has gone through extensive measures to become its own city. In total, the installed capacity increased from 30,000 kW (or 300 MW) to 380 million kWh of power annually. It can provide 35% of the city's electricity needs.

Objectives: Working in coordination with Kaohsiung's climate,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set the goal to generate power and save energy.

Methodology: With global warming on the rise,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was ahead of its time when it initiated its photovoltaic project prior to the promulgation of Taiwan's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Act. While

Results: Due to the nature of its development, Kaohsiung City's heavy-industry-based economy has come with the price of severe air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ccording to the study, the solar optoelectronic policy has demonstrated significant results.

Conclusion: The study is aimed at roof shading. Optoelectronic version. The three types of iron houses are compared.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comprehensive comparison table that, on the whole, the cooling effect is more or less the same.

Figure 1: Comparison of roof shading methods

Roof Shading Method	Indoor Temperature Difference (°C)
Shade-free module	~10°C
Shade module	~5°C
Optoelectronic module	~3°C

Table 1: Indoor temperature differences as a comprehens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table

Roof Type	Indoor Temperature Difference (°C)
Shade-free module	~10°C
Shade module	~5°C
Optoelectronic module	~3°C

Table 2: Comprehensive economic benefit analysis

Power Generation (MW)	Annual Electricity Generation (MWh)	Annual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MWh)
300MW	357 million	300 million
300MW	700 thousand	600 thousand
300MW	degrees of total electricity	96 thousand and 96 households
300MW	357 million	700 thousand
300MW	700 thousand	600 thousand

Table 3: Designing a complex illumination system

As action always speaks louder than words,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took the lead in installing solar photovoltaic systems on the roofs of government buildings and public schools using a rental program. By having

Section 13 Performance Review of Green Building (2)

Strategic Study on the Result Evaluation of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Q1-Q2 Period 2013-2014, Q3-Q4 Period 2014-2015

Project Name: Strategic Study on the Result Evaluation of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Project Leader: Dr. Gennady Chirkov

Project Description: This study is conducted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Objectives: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Methodology: This study is conducted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The main methodology used in this study is the survey method. The survey method is used to collect data from various sources, such as government agencies,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experts in the field of solar energy.

Findings: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how that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has been successful in promoting the use of solar energy.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how that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has been successful in promoting the use of solar energy.

Conclusion: The conclusion of this study is that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has been successful in promoting the use of solar energy.

Section 14 Performance Review of Green Building (3)

Strategic Study on the Result Evaluation of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Q1-Q2 Period 2013-2014, Q3-Q4 Period 2014-2015

Project Name: Strategic Study on the Result Evaluation of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Project Leader: Dr. Gennady Chirkov

Project Description: This study is conducted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Objectives: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Methodology: This study is conducted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The main methodology used in this study is the survey method. The survey method is used to collect data from various sources, such as government agencies,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experts in the field of solar energy.

Findings: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how that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has been successful in promoting the use of solar energy.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how that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has been successful in promoting the use of solar energy.

Conclusion: The conclusion of this study is that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has been successful in promoting the use of solar energy.

Section 15 Performance Review of Green Building (4)

Strategic Study on the Result Evaluation of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Q1-Q2 Period 2013-2014, Q3-Q4 Period 2014-2015

Project Name: Strategic Study on the Result Evaluation of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Project Leader: Dr. Gennady Chirkov

Project Description: This study is conducted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Objectives: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Methodology: This study is conducted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of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The main methodology used in this study is the survey method. The survey method is used to collect data from various sources, such as government agencies,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experts in the field of solar energy.

Findings: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how that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has been successful in promoting the use of solar energy.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how that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has been successful in promoting the use of solar ener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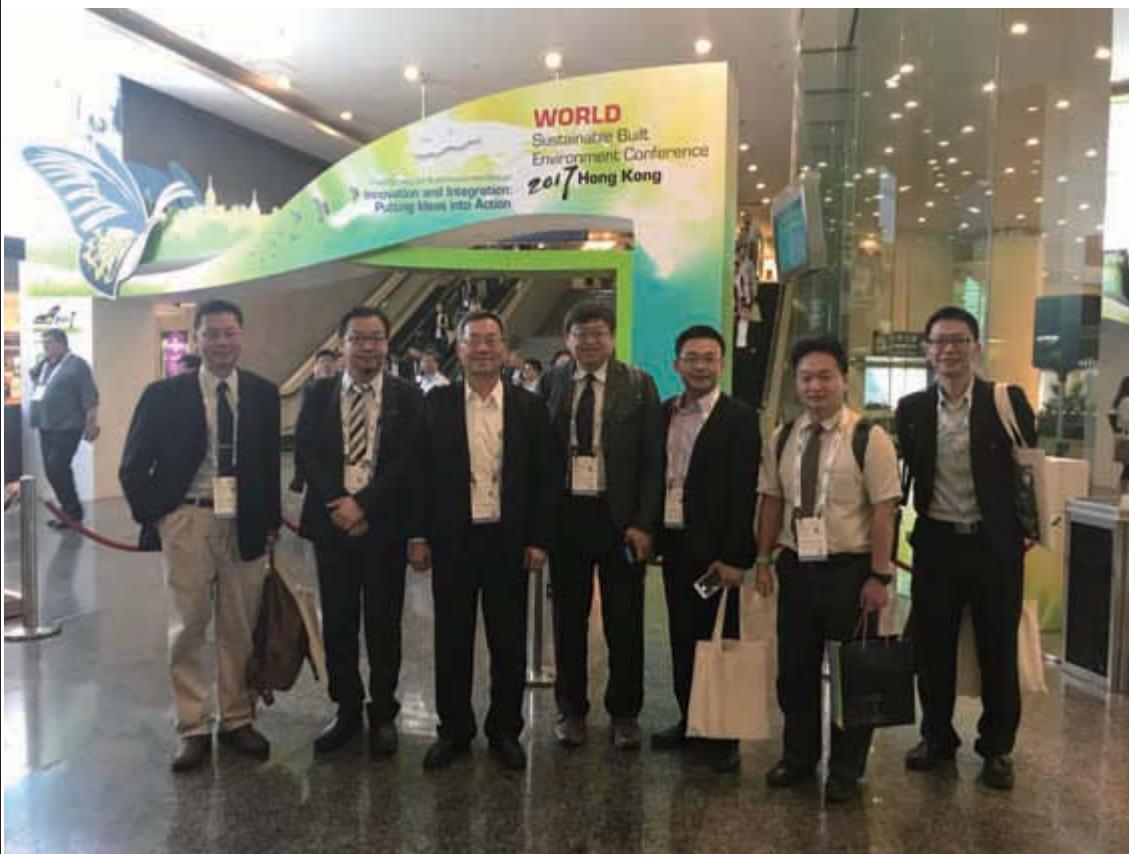
Conclusion: The conclusion of this study is that the government's solar promotion project policy in Kazakhstan has been successful in promoting the use of solar energy.



2017全球永續建築環境國際會議

2017 · 2017, World Sustainable Built Environment Conference. WSBE 17.
Hong Kong
時間 / 2017 年 06 月 4-9 日





第四章 卓越績效

171



Chapter 4

第四章 卓越績效

172

The collage consists of six screenshots from a mobile application, likely a report or dashboard,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and black text. The top row contains three screenshots: 1. A detailed report titled 'Session 2.3 Performance Review of Green Building (2) Strategic Study on the Benefit Evaluation of Solar Photovoltaic Promotion Policy in Kazakhstan'. It includes sections on 'Introduction', 'Methodology', 'Results', and 'Conclusion'. 2. A diagram title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ystem' showing a flowchart from 'Information' to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Performance grade'. 3. A section title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ystem' with a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the process.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three screenshots: 1. A report titled 'Session 2.4 Performance Review of Green Building (3) Strategic Study on the Benefit Evaluation of Solar Photovoltaic Promotion Policy in Kazakhstan'. It includes sections on 'Introduction', 'Methodology', 'Results', and 'Conclusion'. 2. A bar chart titled 'Comparison of Energy Consumption' showing data for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and 'Water consumption'. 3. A section title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ystem' with a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the process.



/// 104 年 第十一屆中國城市住宅研討會【光電系統之隔熱效應對於頂樓居住環境的影響評估】

作者：程達隆、李彥頤、林嘉雄、吳奎憲、李韋寧

101-105年卓越績效本研究針對目前高雄市長日照時數以及高溫的環境下，提供市民、從業建築設計與營造工程等專業從業人員一個實地監測的資料，依據高雄市相關太陽光電補助及獎勵辦法，鼓勵市民思考未來對於住宅的環境以及建築物的隔熱、節能、減碳等，由每一位市民住宅改造著手，藉由太陽光電系統的建置，除了降低頂樓空間的溫度，減少冷氣空調的使用時間之外，更能藉由太陽光電板所產生之電能透過回售電能降低自家經濟上的負擔。

本文研究針對屋頂無遮蔭、裝設太陽光電版、鐵皮屋三種型態進行比較，從綜合比較表可明顯看出整體而言，降溫效果優劣比較依序為光電屋頂 > 鐵皮屋 > 無遮蔭設施，其中無遮蔭設施室內外溫差最大可達到 10.8 °C，雖然鐵皮屋溫度差異最小但室內外屋溫度達到 32.6°C~37.4°C 之間。

已裝設太陽光電屋頂的案例，一日之中室內外的溫度差異發生在午夜最小 1.6°C，最大發生在中午溫差約 6.5°C，且在頂樓室內溫度與人體舒適溫度 22~26°C 差異最小，為三個模組之中最佳的一組案例。



4-5 國際宜居城市獎

102 年【高雄之光，宜居之城】

時間 / 2013 年 12 月 03 日 (二)

地點 / 廈門

主辦單位 /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國際公園協會

規劃團隊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74

台灣高雄市人口達 277 萬人，位處北回歸線以南之熱帶氣候區，面積為 2946 平方公里，立體垂直高差 3500 公尺以上之區域治理，不僅具有多樣族群、地貌與各具特色在地文化，更有不同的氣候條件（炎熱、陽光充足）、瞬間強降雨等特性。昔日為重工業聚集的高雄，長期背負著台灣經濟發展之重責大任，空氣污染成了市民揮之不去的夢魘，經國際統計高雄市二氧化碳年排放量達 9,613 萬噸，相較於世界各主要城市人均排碳量屬偏高，鑑於人口及機車密度、CO₂ 排放量居高不下，且新建建築物所占人工地盤以每年約以 14 萬平方公尺增加，在高度發展的灰色叢林擴張造成自然地被消失，位屬自然災害高風險中第一島鏈中失去防洪暴雨逕流機制，更增添暖化效應的危害。在建築環境方面，違法增建鐵皮屋及種種城市发展亂象，卻也隱藏了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都市熱島效應等隱憂。

在高雄整體城市多元發展下，沒有忘記高雄傳統的地理景觀、建築特色與族群文化，藉由行動計畫展現出對不同族群、文化、地區特色的尊重



高雄之光，宜居之城
Solar energy is for free!

，這就是高雄永續建築對屬於本土文化、自然永續及友善環境展現的城市主張。

另外提出對策解決現況違章建築陋習、鐵皮屋建築與都市雜亂環境，整合高雄市都市氣候條件（高溫、高濕、日照充足），因應高雄建築環境議題（隔熱、都市熱島效應、暴雨防洪），營造具地方特色之綠建築環境，創造省水電、健康環保之建築物；使本市成為宜居生態城市，並營造健康生活環境、達減碳防災之目的，每年減碳量以 12,360 噸為目標，預估十年後減碳量達 123,600 噸。

計畫 10 年階段性方式，逐步讓高雄這個天生不麗質的城市越來越好，逐漸蛻變成永續的國際宜居城市。



4-6 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特等獎



102 年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特等獎

時間 /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四)

主辦單位 / 中華民國行政院行政院



101-105年卓越績效行政院舉辦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年度提案參賽結果，市府工務局推動光電智慧建築計畫獲得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特等獎，102 年 11 月 21 日在行政院接受行政院長江宜樺頒獎鼓勵。工務局表示 103 年度將持續啟動 15 項創新行動計畫，推廣高雄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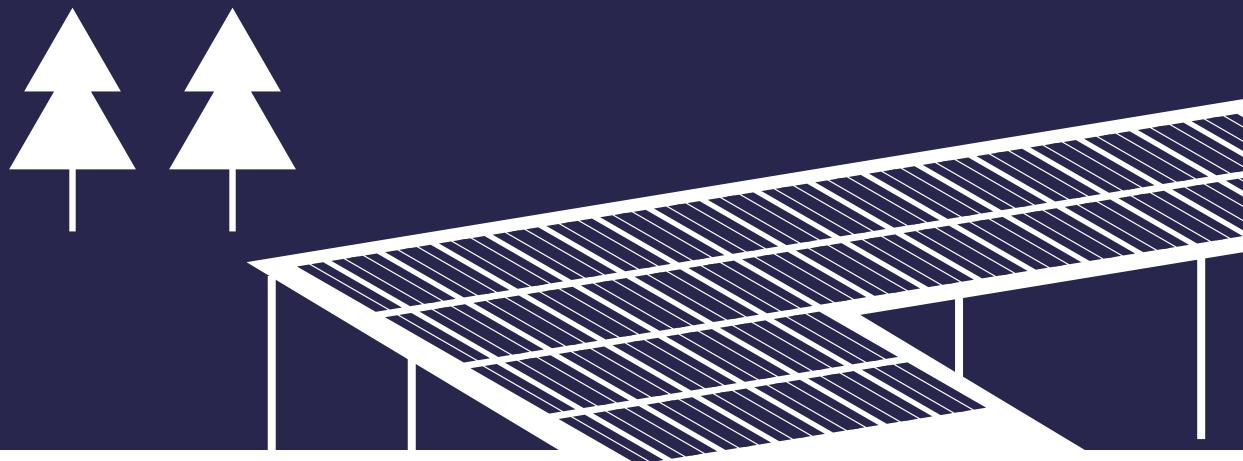
楊明州強調，工務局光電智慧建築計畫首創六項太陽光電工具到位後，在經濟部能源局的資料統計顯現，不僅 101 年高雄光電設置同意數有 280 件，是全國申請案件數第一高縣市，102 年度統計到 9 月底，高雄市光電同意數高達 390 件，也是全國光電設置同意數最高的縣市，佔全國同意案件數 1672 件的 23.32%，設置量也達到 21137.24kWp，將近是 21 座世運主場館光電設置量，創造 21 億元以上光電產值，佔全國設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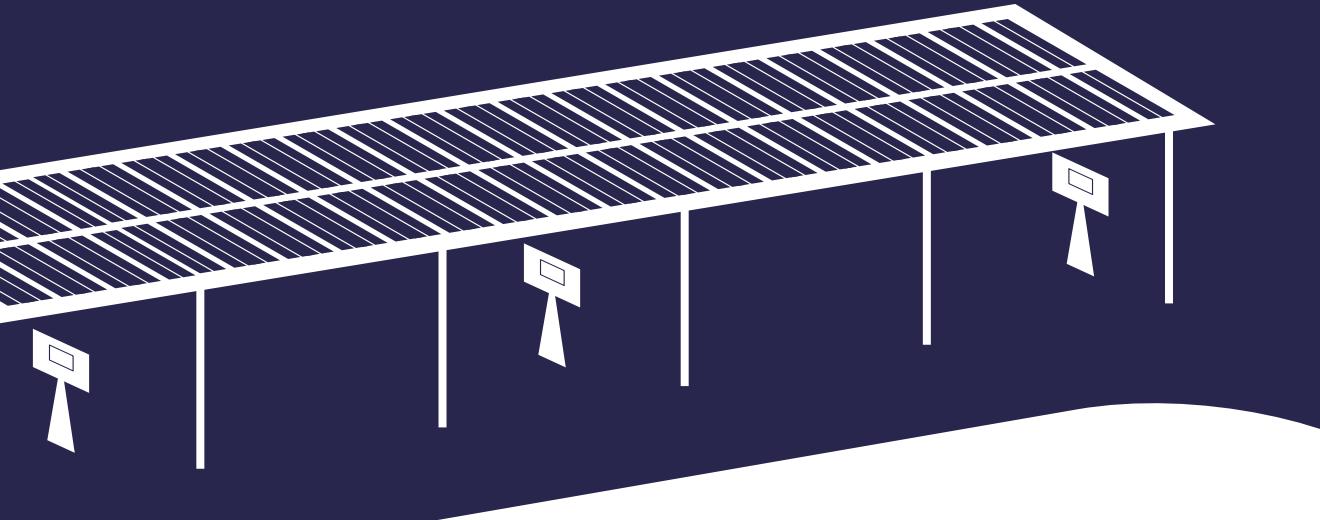
163578.68kWp 的 12.92%。

黃志明說：工務局推動太陽光電，啟動 15 項行動，包含：建築物設置光電與綠建築自治條例創新立法、光電認證標章品牌化、光電設置問題協調專案小組機制、辦理光電設置補助、推動民間興建光電智慧建築計畫、啟動光電媒合平台、辦理系列光電宣導說明會、舉行光電應用創意競賽、舉行光電市政建設成果參訪、公會學校光電推動研究合作計畫、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太陽光電結合綠屋頂的光電農園計畫、違建轉光電輔導外勤小組輔導、光電安全健檢服務團、專案申請、請照服務窗口設置等。因為整合面向的推動執行，高雄的光電建置成效在近兩年工務局參與後有顯著的成長。

工務局表示，行政院舉辦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比考核效目包含：提案計畫的效益性：革新建言採行前、後產生的效益比較；創新性：革新建言所具創意程度；應用性：所具構想及措施的影響層面；顧客導向：顧客對於革新措施的滿意度。工務局提案推動光電智慧建築計畫經過行政院初審及複審，獲得評審委員決議，是全國中央各機關與各地方政府提案在永續環境與和諧 社會類組中唯一獲得特等獎的機關。另外，光電智慧建築計畫主要承辦單位課長劉中昂也因該專案績效榮獲市府 102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及行政院 102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



第五章 附件篇



5-1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180
5-2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182
5-3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187
5-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189
5-5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90
5-6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	192
5-7 太陽光電媒合平台與健檢診斷服務	194
5-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七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195
5-9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	201
5-10 高雄市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	206
5-11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219
5-12 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227
5-13 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	231
5-14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236
5-1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43



5-1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36842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8165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16121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 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布施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
-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 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
- 三、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C 類及I 類類組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累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 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 二、第二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 三、第三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以上。

四、第四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瓩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屋頂突出物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得將水塔等雜項工作物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下方。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一起造人同時請領建造者，得將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留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建築面積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區域、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5-2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336547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40289300號令修正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3850800號令修正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330139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
- 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廚房、餐廳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
- 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

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置於建築物在冬至日日照達一小時以上之範圍內。
- 二、設置之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
- 三、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 四、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並得設計高度十公分以下之止水墩。
- 五、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 六、景觀陽臺應以覆土植栽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採降板設計，其覆土面不得高於樓板線。
 - (三)應有灌木之栽種。
- (四)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 七、景觀陽臺深度逾三公尺部分不得計入景觀陽臺面積。

八、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但面積之和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至十平方公尺。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之通用化設計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採乾濕分離設計。
- 二、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三、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 四、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 五、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通用化設計浴廁，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通用化設計空間：

- 一、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者，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 二、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七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得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一處，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超過十層樓得增設置一處。
- 二、不得設置於一樓、一樓夾層或屋突層。
- 三、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 四、每一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其樓地板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及交誼室，其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逾該建築物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

第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七十平方公尺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四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

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達二峰甞者，得設置綠能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並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第一項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太陽能熱水設施合計面積未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八十者，應於基地地面上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且容量不得低於綠能設施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 二、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設置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綠能設施。
- 三、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 四、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 五、綠能設施合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 二、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 三、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
- 四、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地界線間應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退縮空間，且合計面積不得大於二十平方公尺。
- 二、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
- 三、自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應順平設計。
- 四、本項之通用化設計浴廁除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其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
- 五、通用化設計廚房之面積不得小於四點五平方公尺。

第十一條 公有建築物得於室內挑空範圍之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自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在室內挑空範圍內之水平投影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逾法定建蔽率五分之一。
- 三、不得設置側牆或封閉太陽光電設施。
- 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五、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
-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挑空範圍不得計入建築物有效採光面積。

第十二條 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 二、不得設置於排煙室外側之過樑。但該排煙室採用機械排煙者，不在此限。
- 三、樑間導風板之立面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透空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 四、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之退縮範圍內。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之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一)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其回饋金 = [該綠能設施面積 (平

方公尺) × 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 × 零點二四。

(二) 其他設施之回饋金 = [其他設施面積總合(平方公尺) × 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 × 零點一六。

(三) 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而未設置之綠能設施者，其回饋金 = [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 × 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 × 零點二七，不適用前二目之規定。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 = [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平方公尺) × 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 × 零點二五。

已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變更設計之建造執照，尚未依本辦法完成高雄厝設置，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設計者，其回饋金之計算，以原核准之建造執照為準。

第十四條 前條回饋金，應於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全額繳納。

前條第一項之各項設施設備，因故未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回饋金。

前項退還之金額，主管機關應先扣除百分之十回饋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十五條 申請之基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

一、位於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位於非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高層建築物。

四、建築十五戶以上透天厝。

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高雄厝推動之有關事務及爭議，得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並應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者，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

但涉及原容積獎勵核准要件變更者，非經重新申請核准，不得依原核准之容積獎勵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5-3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2465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556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2885200 號令修正

修正第 5、6、10 條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本市充足日照，以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露臺及外牆面之太陽能光電板、支架（含欄杆）、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後，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同意備案。但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屋頂突出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一、設施高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設置於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 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 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者，從屋頂 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 (三)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者，從屋頂突出物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下。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前項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但不得逾外牆面一公尺及建築基地範圍。

第六條 設置於建築物露臺之太陽光電設施，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

- 一、從露臺起算高度在三點六公尺以下。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前項太陽光電設施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但不得逾外牆面一公尺及建築基地範圍。

第七條 建築物依法應留設之屋頂避難平台，不得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消防安全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設備之設計及安裝，應依電業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妨害四周建築物已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功能，其有陰影遮蔽之妨害者，應予改善或拆除。

第十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為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得設置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5-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339042100號函訂定

- 一、** 為兼顧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運用與其設置不妨礙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危害公共安全，規範本市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涉有違章建築者，申請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為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
- 三、**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涉有違章建築者，於申請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太陽光電設施不得設置於違章建築上，且其下方範圍內之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上不可有違章建築。
 - (二)太陽光電設施不得與違章建築相連接。
 - (三)太陽光電設施之構造須為不燃材料或防火材料。
- 四、**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涉有違章建築者，於申請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時，其違建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處理。



5-5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130767100 號函訂定

- 一、為推動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及協助民眾申請設置等事宜，設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太陽光電政策之推動及建議。
 - (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爭議之處理及協調。
 - (三)建築物依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法令疑義之處理。
 - (四)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申請認證標章之審議。
 - (五)民眾申請設置程序之協調事宜。
 - (六)其他與太陽光電設施有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
 - (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
 - (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及鳳山區營業處代表各一人。
 - (七)本市轄區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
 - (八)本市轄區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九)本市轄區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電機技師公會本市轄區會員代表一人。
 - (十一)本市轄區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
 - (十二)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代表一人。
 - (十三)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十四)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代表一人。
 - (十五)學者、專家二人。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

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構)
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構)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
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及參與表決。但代表機關(構)之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機關(構)指派代表代理之。
- 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相關機關(構)及學者專家列席。



5-6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51784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378816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建築物設置智慧及太陽光電再生能源設備，特辦理光電智慧建築標章之認證，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第七條規定之檢查事項。

第三條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核發標章時，應繕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與自評表。

二、設計圖說、照片及完整說明資料。

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及登記之文件。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前條申請文件內容不完備或有欠缺時，主管機關應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之。

第五條 標章之申請，由本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以下簡稱光電小組)依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以開會方式審查評定之；必要時，並得至實地勘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評定結果按下列標準核發各等級之標章；未達標準者，不予核發：

一、金級：得分達八十五分以上。

二、銀級：得分達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三、銅級：得分達六十五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

前項標章圖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核予標章之建築物檢查其光電節能設施使用維護情形。

前項檢查結果與評定內容不符者，主管機關得命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經光電小組決議後，撤銷或廢止其標章認證。

第八條 依本辦法領有標章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將其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

主管機關得依第六條評定等級發給獎勵金，其額度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獎勵金由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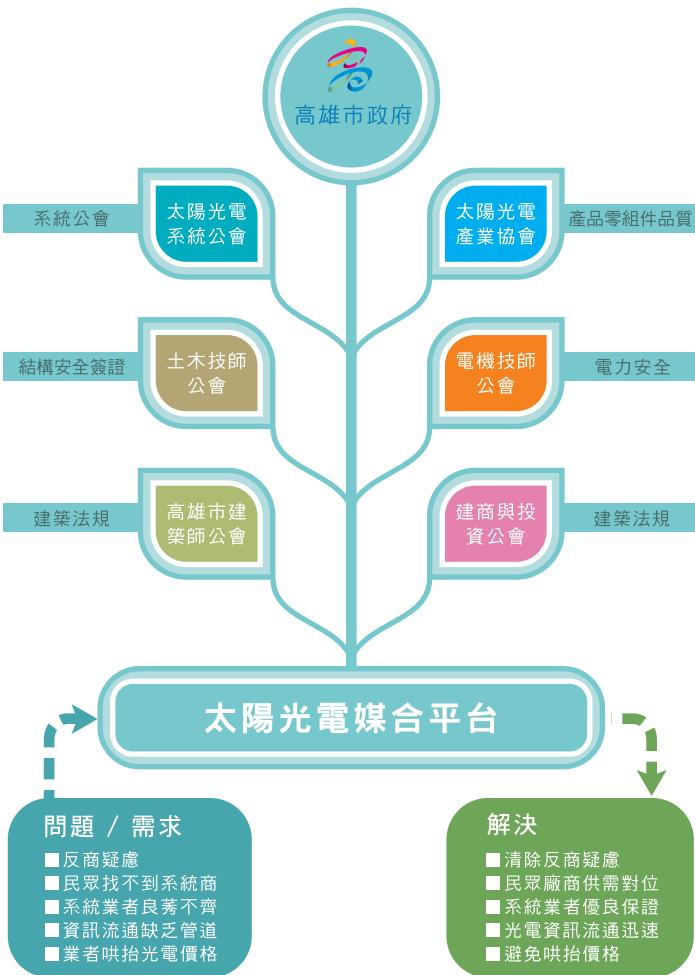
第九條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不實文件取得標章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標章，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前條獎勵金。

第十條 標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補發或換發，主管機關得酌收製作成本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5-7 太陽光電融合平台與健檢診斷服務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 高雄縣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中華民國太陽熱能
商業同業公會 |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5-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七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730489801 號公告訂定

一、為鼓勵民眾於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推動本市太陽光電能之應用，並塑造以再生能源供電之優質生活型態，建構節能減碳之建築，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二) 峰瓦 (kWp)：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計算單位，指所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太陽電池溫度 25°C, AM1.5 1,000W/m²太陽光照射)下額定功率之總和。
- (三) 建築整合太陽光電設施 (Building-integrated photovoltaics, 縮寫 BIPV)：指以建築設計手法將具有建材功能之太陽光電模板導入與建築物結合。

三、申請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人資格：

- 1、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或設立登記或立案於本市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2、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
 - (2) 建物所有權人之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 (3) 申請人為公寓大廈得由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 3、前開建築物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並設籍於本市，且需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
- 4、申請人應同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同意備案申請人。

(二) 申請條件：

- 1、設置於本市轄區內非全棟從事營業行為之私有合法建築物上，且其使用執照登載為全部或部分集合住宅、住宅或農舍使用。

- 2、申請人應於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七年度期間取得權責機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同意備案(依權責機關同意備案發文日為準)，或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七年度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3、申請人須自行出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4、申請人將建築物出租或出借於他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不得申請補助。

四、補助方式如下：

- (一) 補助之順序，依本局受理申請先後順序辦理。
- (二) 本年度補助預算額度由本局公告，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申請。但本局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繼續受理補助之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五、補助建築物類別與標準如下：

(一) 獨棟建築物

- 1、應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瓦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2、免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瓦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二) 連續三棟(含)以上相連之建築物，各棟相鄰間隔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需共同提出補助申請)

- 1、應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瓦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2、免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瓦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三) 連續五棟(含)以上相連之建築物，各棟相鄰間隔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需共同提出補助申請)

- 1、應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瓦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2、免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每峰瓦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四) 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其補助標準依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採二倍計算。

- 1、連續十棟(含)以上相連之建築物者(需共同提出申請)

- 2、建築物整合太陽光電設施(BIPV)，檢附設計圖說經審查合格者。
 - 3、申請人為領得使用執照一年以上，且戶數達二十戶以上之公寓大廈者。
 - 4、經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前查報有案之建築物屋頂違章建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申請雜項執照轉作光電屋頂者。
- (五)前款建築物類別如符合二款以上之申請案，該申請案依補助標準較者計算。
- (六)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同一申請人有多案申請補助累積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七)本局公告停止補助前之最後一申請案，其申請補助額度較賸餘預算多者，以賸餘預算補助之。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許可(第一階段：申請資格審核)
- 1、申請期間：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止。
 - 2、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局申請補助許可；收件日期以申請案件送達本局之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本年度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
- (1)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未依本附件格式提出申請者，逕以退件，不得補正)
- (2)申請人證明文件：自然人者之身分證影本；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二張以上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工前之現場照片。
- (4)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經權責機關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5)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免請領雜項執照者免附)。
- (6)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六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

- (7)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 (8)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之門牌整編證明影本（門牌號碼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相符者免附）。
- (9)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築物為二人以上共有者，由其中一人提出時，應檢具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文件；公寓大廈由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目前已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者，得免檢附相關同意文件。
- (10) 依前點第四款第三目申請補助者，應檢具 BIPV 施工設計圖說。
 - 3、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補正之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 4、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查符合本計畫規定者，核准補助之，並應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五、(二) 經費請領及核銷程序(第二階段：經費請撥及核銷)

- 1、申請人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後，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並製作電子檔一份，格式為pdf)(日期依本局收文日期為準)向本局申請補助款撥付。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補助處分失其效力(申請文件格式如附件二)。
 - (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撥付申請書及第一階段申請書。
 - (2)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築物位置圖、基地地盤圖及現況圖。
 -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圖說。
 - (4)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工前、中、後含四周建築物之現場照片。
 - (5)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領據。
 - (6)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及費用單據影本(廠商戳章應與申請書系統承裝業相符)。
 -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系併聯完成證明文件
 - (8) 本局核准補助許可文件影本。
 - (9)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使用執照或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函影本。
 - (10) 切結書。
 - (11)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2、本局接獲申請人申請補助款撥付，應於十四日內派員現勘，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審查符合本計畫規定者，一次撥付

- 全額補助款；如經審查未符合本計畫規定者，得要求受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 3、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經本局通知補正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予以駁回。經駁回之案件，本局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 4、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完成之數量與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不同時，依下列規定補助：
- (1) 建置完成之數量較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多者，依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核給補助款。
- (2) 建置完成之數量較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少者，依建置完成之數量核給補助款。
- 5、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免申請雜項執照）經申請核准補助後，再行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雜項使用執照者，依原核准補助金額補助之。

七、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配合本局執行設置完成後經補助款撥付之日起三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局將受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計、圖像、模型運用等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太陽能光電之目的。
- (二) 受補助者自補助款撥付之日起三年內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或設置光電之建築物出售者，應於買賣契約內註明買受人應配合履行本計畫所規定之各項義務。
- (三) 同意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資料之收集。
- (四) 應維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全運轉，並善盡維護責任；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五) 配合高雄市政府取得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俾利將來高雄市政府將高雄市受補助之太陽能設施，一併申請碳權之統籌運用。

八、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該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 (一) 受補助者未履行前點之義務，經本局或相關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二) 向 2 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相同性質之補助申請者。
- (三) 經權責機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者。
- (四) 依本計畫所檢附或提供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之情事，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
- (五) 自補助款撥付之日起三年內自行申請撤回或停用太陽光電設施者。

九、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之案件，如有爭議得由本局提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之。

5-9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高市府四維經產字第1000002218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高市府四維經產字第1000028092號函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高市府四維經產字第1000065955號函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高市府四維經公字第1000132383號函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高市府經公字第10135991800號函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高市府經產字第10233737100號函修正訂頒

- 一、**為繁榮本市商業，協助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之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三、**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雄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 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
 - (一) 第一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實際營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
 - (二) 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機構，並有實際營業之事實。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 (三) 第三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從事規劃設計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策略性產業。
 - (四) 第四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於所有建築物上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
- 五、**本貸款額度，視貸款人之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貸放：
 - (一) 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 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 第三類：每年最高新臺幣七百萬元。

(四) 第四類：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案件以申請一次為限；第三類案件同一申請人歷次申請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六、本貸款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個月內向高雄銀行提出申貸，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類及第二類案件以購置營業所需之場所、設備及裝潢者為限，並須於申請核准日後三個月內完成購置。但貸款人實際經營一年以上並徵提保證人一人，得作為營運週轉金之使用。

(二) 第三類案件以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並取得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簽定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為限，且每一門牌號碼之裝置容量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免競標躉售規定，並應徵提保證人一人。

(三) 第四類案件以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並取得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簽定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為限，且每案件之裝置容量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免競標躉售規定。進駐本府或本府策略聯盟機構所設立之育成中心，或經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核定執行中之第二類貸款人，不受前項第一款但書所定實際經營一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七、本貸款之期限，第一類及第二類案件最長為五年；第三類案件最長為七年；第四類案件最長為十年。

前項各類貸款本息按月平均攤還。但第四類案件得申請本金寬限期一年。

八、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

九、本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府於九十七至九十九年度每年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新臺幣一千萬元，並由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負擔之。本貸款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於一百零二年度撥付信保基金新臺幣一千萬元負擔之。

前二項情形，該年度未使用之保證責任餘額得留用延續使用。本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所撥付之款項各負擔一半。但第一類案件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由本府撥付款項全額負擔。

前四項履行保證責任，包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

本府及信保基金依第一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 十、** 本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臺幣六億元為限；其中第三類案件之貸款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億元。第四類案件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
- 十一、** 貸款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者，保證成數為九成。但第四類案件之保證成數為九成五。
保證手續費以固定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五計算。
- 十二、** 貸款人除支付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高雄銀行不得向貸款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 十三、** 申請本貸款者，應以公司、行號、經營商業之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名義為之。
- 十四、** 申請本貸款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表一份。
(二)事業計畫書正本一份。但第一類及第四類案件免附。
(三)切結書正本一份。
(四)當事人查明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影本一份。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六)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稅籍文件影本一份。但第四類案件得免附。
(七)保證人保證書正本一份。但非作為營運週轉金者免附。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 十五**、本貸款由本府設置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貸款人之資格、專業能力、經歷及營業情況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合格通知書。貸款人應於收受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高雄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 十六**、審查小組成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他成員由主管機關、本府財政局、信保基金、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縣商業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高雄市攤販協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各指派代表一人及高雄銀行二人兼任之，並得視審查需要，請相關專業人士列席審查會提供諮詢意見。
- 十七**、審查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審查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十八**、本貸款之審查，應有審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核發合格通知書。
- 十九**、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貸款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貸款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貸款人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過程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 二十**、審查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二十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該類貸款案件之申請：

- (一) 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新臺幣六千萬元。
- (二) 第四類案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十二、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高雄銀行應駁回其申請：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但貸款人逾欠債務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第一類及第二類貸款人經查無第二十二點之情形者，高雄銀行得逕依合格通知書撥款，免作成徵信報告。但申請貸款購置營業所需之場所、設備或裝潢者，應於購置或裝潢完成後，經派員實地查證無誤，始得憑證撥款。

第三類案件，高雄銀行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完工掛電表取得證明文件後撥款。

第四類貸款人，經查無第二十二點之情形者，高雄銀行應於完工掛電表取得證明文件後，逕依合格通知書撥款。

二十四、高雄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

二十五、本貸款未盡事宜，依高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5-10 高雄市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

承租人： (以下簡稱甲方)
出租機關：高雄市○○○○○○○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物標示

- (一)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處所，詳「高雄市○○○○○○○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租賃標的清冊」，甲方應自租賃標的清冊內，據以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 (例外：若經甲方檢視本契約所屬行政區域後，發現有其他乙方未納入租賃標的清冊內之公有房舍，甲方經報請乙同意後，亦得設置。)
- (二) 前款房舍之租用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不得違反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三) 本款租賃標的清單包含下列內容：
- 1.公有房舍管理機關（單位）及聯絡窗口。
 - 2.建物現況。
 - 3.設置地址。
 - 4.設置容量。
 - 5.設置建築物之坐落地號。
 - 6.設置建築物之建號。
 - 7.設置面積。
 - 8.其他經乙方指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二條 租賃期間

- (一) 自合約生效日(即公證日、簽約日)(民國 年 月 日)起算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119個月)，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乙方不另通知。

- (二) 甲方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之情形者，甲方得優先續租1次，有意續租時甲方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方式向乙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甲方無意續租。
- (三)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換約續租而於租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租賃物者，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之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並應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予乙方；如造成乙方之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 (四) 前款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乙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履約保證金不足扣抵者，得向甲方追償。

第三條 租賃條件

- (一) 於合約生效之日起算至 日曆天內，應設置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kWp)。其每隔 日曆天內，最少應設置完成 (k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至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達成為止。（為鼓勵甲方得於履約期限內，就租賃範圍內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本租賃契約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僅須大於或等於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 (二) 該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標的清冊及另覓其他未納入該清冊內之市管公有房舍後，仍無足夠設置之區域，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惟甲方應依第6條第2款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 (三) 未能達到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之除外條件，係指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設置者，其規劃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

第四條 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

- (一) 定義及解釋：
1. 本租賃契約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適用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者，其裝置容量、售電回饋百分比、經營年租金及售電收入稱為A類裝置容量、A類售電回饋百分比、A類經營年租金及A類售電收入。

- 2.本租賃契約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適用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者，其裝置容量、售電回饋百分比、經營年租金及售電收入稱為B類裝置容量、B類售電回饋百分比、B類經營年租金及B類售電收入。
- 3.A類售電收入及B類售電收入，指甲方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含稅)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 (二) A類售電回饋百分比為投標單得標售電回饋百分比(%)
+○○年度經濟部太陽光電競標平均得標折扣率之一半
(103年度為5.27%)。(售電回饋百分比下限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
- (三) B類售電回饋百分比為投標單得標售電回饋百分比(%)
+○○年度經濟部太陽光電競標平均得標折扣率(103年度為10.53%)。(售電回饋百分比下限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
- (四) 經營年租金為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計算方式如下：

1.A類經營年租金：

A類裝置容量x每kWp每天度數x天數x○○年躉購費率xA類售電回饋百分比。
$$(kWp) \times 3.5(\text{度}/\text{天} \cdot \text{kWp}) \times 365 \text{天} \times 5.5(\text{元}/\text{度}) \times \% = \text{元}$$

2.B類經營年租金：

B類裝置容量x每kWp每天度數x天數x○○年躉購費率xB類售電回饋百分比。
$$(kWp) \times 3.5(\text{度}/\text{天} \cdot \text{kWp}) \times 365 \text{天} \times 5(\text{元}/\text{度}) \times \% = \text{元}$$

經營年租金為A類經營年租金+B類經營年租金合計：元

(五) 參考年租金為計算方式如下：

A類售電收入xA類售電回饋百分比+B類售電收入xB類售電回饋百分比。

第五條 經營年租金繳納方式

(一) 經營年租金分10期平均繳納。第1期應於依第3條第(一)款完成標租系統設置日起30日內繳納，各期繳款日期均間隔1年，各期繳納期限如下：(依公證法第13條規定辦理，下列各點切勿刪除)

- 1.第1期：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繳納新台幣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
- 2.第2期：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繳納新台幣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
- 3.第3期：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繳納新台幣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
- 4.第4期：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繳納新台幣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
- 5.第5期：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繳納新台幣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
- 6.第6期：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繳納新台幣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
- 7.第7期：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繳納新台幣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
- 8.第8期：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繳納新台幣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
- 9.第9期：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繳納新台幣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
- 10.第10期：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繳納新台幣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

(二) 每期參考年租金與經營年租金相差達5%以上時，甲乙雙方應依下列規定變更當期經營年租金金額：

- 1.參考年租金未滿經營年租金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5%計收。
- 2.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5%未滿1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0%計收。
- 3.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0%未滿1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5%計收。
- 4.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5%未滿2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20%計收。
- 5.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20%未滿2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25%計收。
- 6.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25%未滿3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30%計收。
- 7.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30%未滿3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35%計收。
- 8.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35%未滿4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40%計收。
- 9.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40%未滿4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45%計收。
- 10.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45%未滿5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50%計收。
- 11.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50%未滿5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55%計收。
- 12.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55%未滿6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60%計收。
- 13.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60%未滿6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65%計收。
- 14.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65%未滿7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70%計收。
- 15.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70%未滿7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75%計收。
- 16.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75%未滿8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80%計收。
- 17.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80%未滿8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85%計收。
- 18.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85%未滿9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90%計收。
- 19.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90%未滿9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95%計收。
- 20.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05%未滿11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05%計收。
- 21.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10%未滿11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10%計收。
- 22.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20%未滿12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20%計收。
- 23.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25%未滿13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25%計收。

- 24. 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30%未滿13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30%計收。
- 25. 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35%未滿14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35%計收。
- 26. 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40%未滿14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40%計收。
- 27. 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45%未滿15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45%計收。
- 28. 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50%未滿15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50%計收。
- 29. 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55%未滿16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55%計收。
- 30. 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60%未滿16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60%計收。
- 31. 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65%未滿17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65%計收。
- 32. 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70%未滿17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70%計收。
- 33. 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75%未滿18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75%計收。
- 34. 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80%未滿18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80%計收。
- 35. 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85%未滿19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85%計收。
- 36. 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90%未滿195%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90%計收。
- 37. 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195%未滿200%者，照當期經營年租金195%計收。
- 38. 參考年租金逾經營年租金200%以上者，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經營年租金後計收。

(三) 租金給付之方式：現金、票據。

(四) 租金給付之處所：高雄銀行各營業單位。

(五) 甲方應於本條第(一)款各期繳納期限30天前，製作參考年租金明細表並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乙方，乙方應於收到參考年租金明細表後，依本條第(一)及(二)款規定，開立繳款通知單予甲方，甲方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至該期繳納期限前至乙方指定處所繳納該期經營年租金。甲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乙方補單繳納；甲方未收到補單致經營年租金逾期未繳，視為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六) 甲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通知更正，乙方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甲方不得異議或主張未送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七) 上述經營年租金，如甲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乙方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甲方應於乙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經營年租金逾期達4個月並經乙方催告甲方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第六條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每期經營年租金逾期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1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2.逾期繳納在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3.逾期繳納在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4.逾期繳納在3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二)若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於履約期滿未達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乙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以作為甲方之懲罰性違約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可歸責系統設置容量-實際系統設置容量)/標租系統設置容量】x履約保證金。
- (三)甲方於本租賃契約出租之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時，除特殊因素外，應就現場狀況進行最佳安裝設計，且房舍屋頂為平屋頂者，應優先安裝棚架型太陽光發電系統，其裝置最低點距離屋頂樓地板面之高度不得低於2公尺，但經乙方同意者不受其限制，違反本款規定者，視為違約，乙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以作為甲方之懲罰性違約金：每kWp設置容量為1,000元。(為保留房舍屋頂使用空間，平屋頂者應優先安裝棚架型太陽光發電系統，本規定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增減)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

- (一)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為第四條第(四)款之2年經營年租金。(本款規定僅適用於第一次契約)
- (二)甲方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民國 年 月 日以前，自行選擇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以簽發票據之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需將履約保證金分為3份票據，其中2份票據各占履約保證金四分之一金額，第3份票據占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以利後續退還作業。若押標金已抵繳履約保證金，則第3份票據為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扣除押標金後得之。】【受款人：乙方】(本款規定僅適用於第一次契約)
- (三)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
- (四)甲方未依期限繳納前條違約金，乙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抵

扣；履約保證金不足抵扣者，得向甲方追償。

第八條 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 (一) 每設置完成二分之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以與臺灣電力公司完成併聯試運轉為主），退還履約保證金四分之一金額，至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達成為止，總共得退還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
- (二) 甲方繳納經營年租金每滿5期得向乙方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1次，每次為履約保證金八分之一金額，履約保證金餘額應作為續約後之履約保證金。
- (三) 契約關係終止、期限屆滿或消滅時，甲方如無違約，於承租房舍回復原狀交還乙方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四)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甲方未依契約或經乙方催告期限內仍未回復原狀交還房舍，乙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 房舍使用限制

- (一) 本租賃契約出租之房舍屋頂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甲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乙方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乙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二) 租賃期間有關建物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甲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乙方建物、設備受損，應由甲方全權負責，若因而造成乙方被訴或應負賠償責任被求償(包含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者，甲方應賠償乙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甲方求償。
- (三) 甲方在租賃範圍內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由甲方出資興建，並應計算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或造成屋頂毀損。

- 滲漏。
- (四) 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五) 甲方及所允許為租賃物使用收益之第三人，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損毀、滅失時，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甲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之。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房舍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甲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 (七) 租賃期間本租賃契約出租之房舍屋頂，如遇乙方發現有耐震或結構補強或防水或隔熱或其他工程之需，須遷移或拆除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甲方應無償配合，俾利工程遂行，並俟工程完工後再予復原，若甲方違反本款規定，經乙方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乙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八)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對於本租賃契約出租之房舍屋頂不得為擴(增)建、整(修)建或改(重)建。
- (九) 甲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辦理，維護公務辦公或校園教學品質及安全。

第十條 保險

- (一) 甲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每一場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每個人身體傷亡不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不低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 (二) 甲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產物保險(包含但不限於颱風、火災或地震險等)，甲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因颱風所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乙方建物、設備受損，應由甲方全權負責。(本規定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增減)
- (三) 保險期間自合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

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四) 未經乙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甲方違約。
- (五)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甲方負擔。
- (六) 甲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 (七) 甲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或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甲方負擔。
- (八)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乙方收執。

第十一條 稅捐及其他費用

- (一) 本租賃契約標租房舍因屬免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倘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相關賦稅，雙方同意由甲方負擔。
- (二) 租賃物之水、電、瓦斯、電信等設施設備，應由甲方自行申請裝設並負擔所有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與權利之行使

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本租賃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十三條 終止租賃契約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逕行終止契約，甲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1.甲方未依本契約第3、9條規定辦理，或違反有關法令規定經乙方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乙方立即終止租約。
 - 2.甲方租金繳納期限屆至而仍未繳納租金，經乙方催告仍未履行者。

- 3.甲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乙方聲譽者，經乙方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
 - 4.甲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 5.甲方使用行為違反契約約定用途、法令規定、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6.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 7.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 (二) 乙方依前款各目所列情形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甲方者，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由乙方沒收，甲方不得請求返還，甲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經營年租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乙方受損害者，乙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三) 甲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取得乙方同意且甲方仍應按日依比例計算繳納經營年租金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甲方得向乙方申請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第十四條 法令變更

本租賃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甲方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第十五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 (一)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 1.本租賃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 2.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 3.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 4.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 (二) 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或信函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第十六條 損害之減輕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十七條 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

本租賃契約因法令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合意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第十八條 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雙方依前條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合意終止本租賃契約，甲方仍應按日依比例計算繳納經營年租金，乙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第十九條 租賃房舍之返還

- (一) 甲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於上開期日起3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返還承租房舍；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並由乙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二) 若甲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無條件任憑乙方處理（包含丟棄），甲方不得異議。乙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甲方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甲方求償。
- (三) 甲方返還租賃房舍時，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設置之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屋面漏水情形。

- (三) 前款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30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 (四)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款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第二十條 契約公證

- (一) 經核准承租者，訂約後，甲方應會同乙方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含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甲方負擔。公證書上應載明甲方不依期限給付第五條之經營年租金或第六條第(一)款之違約金或於租期屆滿拒絕返還承租房舍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連帶保證人於甲方不依期限給付經營年租金或違約金時，亦應逕受強制執行。
- (二) 如甲方因違約，致乙方對甲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乙方於勝訴時有權向甲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費。

第二十一條 強制執行

下列事項，甲方同意得不經訴訟程序逕受強制執行：

- (一) 甲方依第五條應給付之租金、第六條第(一)款應給付之違約金未依期限給付者。
- (二) 甲方於租期屆滿時應返還之租賃物未依期限返還者。

第二十二條 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 (二)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 (三) 本租賃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送達地址

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二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租賃契約正本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1份供公證使用；副本6份，由乙方留存5份，餘由甲方存執，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繙，以正本為準。

第二十五條 其他

- (一) 甲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104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租賃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申請文件或其他類似使用。
- (二) 為利乙方對執行本標租案工程施工人員進出設置案場之辨識，甲方應於進場施工前，製作足資證明承攬本標租案之識別證樣式一式十份，送乙方審核同意並加蓋章戳後（識別證須護貝，以避免日後樣式文字及章戳剝落或模糊，致無法辨識而對本標租案施工及維護進度造成影響），發送相關工程施工人員並要求該員進出執行工作須一律佩帶，俾供辨識使用。另該識別證僅供甲方執行工作佩帶使用，不得另作他用，且甲方應對佩帶該識別證之工程施工人員負責。
- (三) 本租賃契約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該系統為併聯型系統）設施及台電併聯相關線路（含系統升壓及系統衝擊分析費用）等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並負完全責任，與乙方無涉。

5-11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經能字第 10704605800 號 / 台內營字第 1070818209 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合於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
-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
- 四、依廢止前臺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第二點第十款規定，取得專供畜禽生產證明文件，或取得專供農業生產之寮舍接水、接電證明書且專供畜禽生產之寮舍。

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

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 1、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 2、設置仰角非固定。
 - 3、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申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 請 人 (設置者)	姓 名 或 機 構 名 稱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設 置 場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 生 能 源 發 電 設 备 同 意 備 案 文 件		核 發 機 關 及 文 號		
		核 准 裝 置 容 量		
		備 案 編 號		
簽 證 建 築 師、土 木 技 師 或 結 構 技 師		姓 名		
		開 祖 證 書/執 祖 执 照 號 碼		
		事 務 所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事 勿 所 電 話		
		事 勿 所 地 址		
簽 證 內 容				
適 用 範 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適 用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 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 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 置 合 法 建 物，其高 度 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 頂 / <input type="checkbox"/> 露 臺 面 起 算 為 四 點 五 公 尺 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 含 支 撐 架 結 合 新 設 頂 盖，該 頂 盖 設 置 面 積 並 無 超 過 太 陽 光 電 發 電 設 备 之 範 圈。 <input type="checkbox"/> 設 置 合 法 建 物 存 有 違 章 建 築，其 高 度 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 頂 / <input type="checkbox"/> 露 臺 面 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量測高度： 公尺)		

		<p>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p> <p>設置類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結構分立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結構共構型</p> <p><input type="checkbox"/>設備安裝型</p>	
設 置 區 域		<p><input type="checkbox"/>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量測高度：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量測高度： 公尺)</p>
應 檢 附 備 查 圖 說		<p>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剖面示意圖</p> <p><input type="checkbox"/>平面配置圖</p> <p><input type="checkbox"/>立面圖</p> <p><input type="checkbox"/>結構計算說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p> <p><input type="checkbox"/>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p>	
<p>此致 主管機關</p> <p>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p> <p>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p>		<p>(簽名或蓋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開業/執業圖徵</div>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備 案 編 號：

設 置 地 址：

設 置 容 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 名 或 蓋 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 務 所 名 稱：

開業/執
業圖戳

附件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 名 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 址				
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 址				
設 置 場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 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 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 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 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 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 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 頂蓋，該頂蓋設置面 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屋頂 /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備 查 圖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切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支撑架結合新設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
業圖戳

中華民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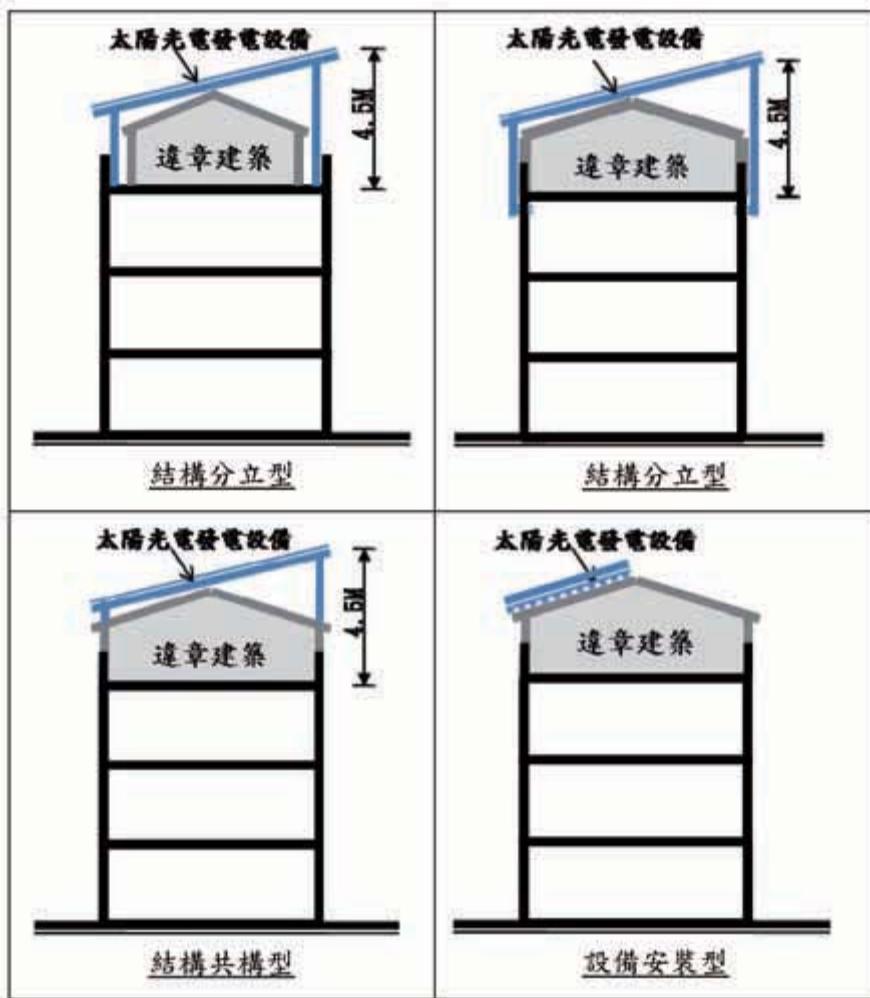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5-12 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內政部107.5.21台內營字第1070807962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 一、**為配合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建置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並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 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類型如下：
 - (一) 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如圖例 A 及 B）。
 - (二) 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違章建築拆除時，其柱位可保留轉作光電設備支撐架（如圖例 C）。
 - (三) 設備安裝型：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非屬建築法令所稱之建築行為（如圖例 D）。前項第三款得設置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列為分期拆除之既存違章建築。
- 四、**第二點所定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 (一)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占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 2、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 (二)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諮詢電話或窗口，受理民眾查詢確認第三點之設置類型，諮詢表如附件。
- 六、**整幢違章建築不得適用本處理原則。
- 七、**依本處理原則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於其下方或周圍有新違章建築時，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影響公共安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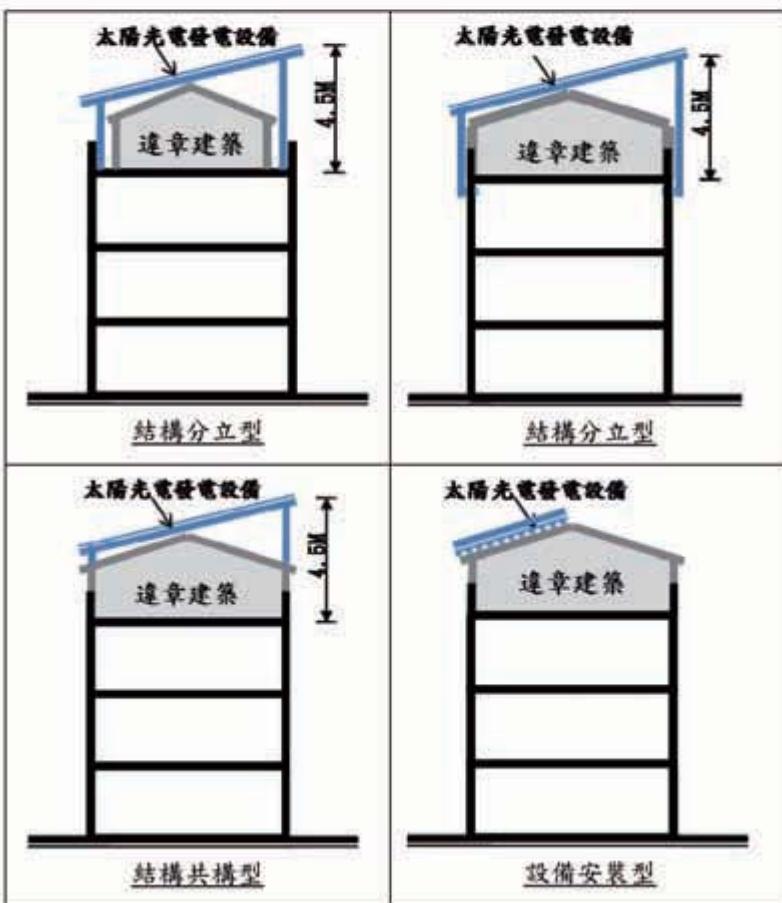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範例)

申請人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號(市) 鄉(鎮)(市) 路(街)(村) 段 區 廣 弄 號 樓(之) 室				
查詢設置 場址	□□□-□□□ 號(市) 鄉(鎮)(市) 路(街)(村) 段 區 廣 弄 號 樓(之) 室 之屋 項違章建築				
查詢適用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安裝型	建築物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建築		
應檢附 文 件	1.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使用執照號碼： 使字第_____號)。 2.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p>					
受理機關：_____ 受理日期：_____ 諮詢電話：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旨：台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業已查復完竣，請查照。</p>					
<p>查復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列入分類分期拆除計畫，歡難同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銜戳)</p>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物仍須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
- 二、本表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
- 三、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
- 四、本表所定「公共安全」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申請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4點之規定。
- 五、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申請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申請雜項執照處理原則，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



5-13 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504606090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12點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再生能源推廣量分配方式，並執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公告費率對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特訂定本要點。

二、競標對象與免競標對象：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參與競標作業：(一)設置一瓩以上不及五十瓩之屋頂型設備申請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設置一瓩以上不及一百瓩之屋頂型設備申請案。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設置申請案。

(三)民間廠商承租或有權使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所有或管理之建築物之屋頂型設備申請案。

(四)設置於住宅建物一瓩以上不及一百瓩之屋頂型設備申請案。

(五)設置於離島地區之申請案。

(六)依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取得認可文件之設置申請案。

(七)經行政院核定之太陽光電設置專案。

(八)設置於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並經中央用地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面型設備申請案。

(九)設置於已封閉或復育中之公有掩埋場或經公告列管為污染土地，並經環境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面型設備申請案。

(十)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有義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屋頂型設備申請案。

前項當年度免競標核可同意備案容量達年度免競標推廣目標容量時，本部（能源局）得停止受理同意備案申請。

三、設置場址地區及裝置容量級距：

(一)申請案依其設置場址所在直轄市、縣（市）區分為以下二地區：

1. 北部地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及花蓮縣。

2.其他地區：位於臺灣本島且非屬前項地區之其他直轄市、縣（市）。

(二)申請案依裝置容量級距及設置位置區分為以下四級距：

- 1.第一級距為一瓩以上不及一百瓩屋頂型。
- 2.第二級距為一百瓩以上不及五百瓩屋頂型。
- 3.第三級距為五百瓩以上屋頂型。
- 4.第四級距為地面型。

四、各年度推廣目標量、競標容量上限與時程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五、應備文件：

(一)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檢附申請同意備案應備文件；於各期收件截止日前未檢附前開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不予審查，不得參與當期競標。

(二)保證金繳交完畢憑證影本。

六、競標方式：

(一)參加各年度各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者，預於當期收件截止日前，檢具當期標單（如附件一）置入內標封（如附件二）彌封、保證金憑證影本（如附件三）、併同前點應備文件置入外標封（如附件四）彌封，寄達或送達本部（能源局），並以本部（能源局）收件日為憑。應備文件及標單一經寄達或送達後，除應備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得予補正外，標單不得有抽換、撤回、更正、補充或補正之行為。

(二)前款各期競標採分期投送標單。

(三)資格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本部（能源局）不另行通知。

(四)資格經審查符合規定但當期未得標者，得於次期收件截止日前投送次期標單，參與次期競標。

(五)應備文件內容未變更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者，得保留當年度各期競標資格；變更者應另案重新申請。

(六)本部（能源局）依據電業登記規則、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七)各年度各期競標時程依本部公告辦理，各期累計得標容量達當年度競標容量上限時，即停止當年度競標作業，當年度未得標者駁回申請。

(八)投標後欲撤回當期競標申請案，應於當期開標日前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撤回之申請寄達或送達本部（能源局）；逾期未寄達或送達者，視為未撤回。

七、保證金：

- (一)保證金金額依裝置容量級距繳交（如附件五）。得標者依電業登記規則、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或本辦法規定，申請並取得設備登記後，其所繳交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依第十一點規定重新申請同意備案，申請並取得設備登記者，不適用之。
- (二)未依前款本文規定申請並取得設備登記，其所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 (三)未得標者所繳交之保證金，於當年度競標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各期決標前一日撤回申請競標者，保證金於當期競標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 (四)保證金應於當期收件截止日前繳交，限一次足額以現金匯款或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24269602127000號、戶名：「經濟部能源局」，並檢具憑證影本與應備文件一同寄達或送達本部（能源局）。
- (五)保證金繳（匯）款人與競標者預為同一申請者或機關（構）。
- (六)當期競標未得標者，其保證金得用作為次期之保證金。
- (七)保證金金額繳交不正確，不得參與當期競標。

八、標單：

- (一)以折扣率（百分數，小數點後以二位為限）進行報價，即躉購費率為完工時公告上限費率乘以（1-折扣率）。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參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者，各級折扣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北部地區：
 - (1)第一級距折扣率應超過2.82%。
 - (2)第二級距折扣率應超過2.74%。
 - (3)第三級距折扣率應超過2.69%。
 - (4)第四級距折扣率應超過2.71%。
 2. 其他地區：
 - (1)第一級距折扣率應超過12.43%。

(2)第二級距折扣率應超過13.22%。

(3)第三級距折扣率應超過2.69%。

(4)第四級距折扣率應超過4.01%。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認定後競標或標單無效：

1.標單未於各期收件截止日之規定時間前寄達或送達本部
(能源局)。

2.投送非當期標單、標單期別填寫不清致難以辨識或無期別標
單。

3.折扣率填未符合規定或填寫不明確，致無法辨識。

4.折扣率未寫符合前款規定或為小於零之數。

5.當期重複投標。

6.冒名投標。

7.未用規定格式之標單封套、標單，致無法辨識。

8.標單封套未彌封。

9.標單封套、標單內容填寫錯誤、不實，致無法辨識。

10.字跡模糊不能辨識、修改處未簽名或加蓋印章、修改處經簽
名或蓋章但無法辨識、標單另附條件、標單簽蓋印章不全或
自然人未簽名或未蓋章。

11.競標者為公司者，標單所蓋公司名稱章及負責人章與公司登記
或本辦法之附件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用印
不相符，且未檢附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使用公司專
用章授權書(如附件六)。

12.競標者如非屬公司者，標單所蓋印章或簽名與本辦法之附件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簽名或蓋章不相符。

13.未於指定期日前或未依規定方式繳交保證金。

14.保證金繳(匯)款人與競標者非為同一申請者或機關(構)。

15.保證金金額不正確。

16.同一標單封裝入兩件以上當期標單。

17.其他經審查認定為重大瑕疵。

(四)折扣率之欄位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者，該欄位
視為零。

(五)標單年度之欄位未填寫或填寫不清致無法辨識者，該欄位視為
當年度。

九、決標方式

- (一)開標時競標者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代理授權書（如附件七）出席開標現場。
- (二)各期標單由本部（能源局）開封後，依其設置場址地區及裝置容量級距，並按各地區各級距內折扣率由高至低順序排列，依次選取：
1. 北部地區先行選取，其他地區次之。
 2. 各地區由第一級距先行選取，第二級距次之，依此類推，以各該地區各級距之當期合格投標件數折扣率較高之百分之七十為得標案件；件數之百分之七十，非整數時採無條件進位。
 3. 依地區、級距順序與折扣率高低依次選取，最後得標者容量累計後，超過年度競標容量上限時，即予停止選取。
- (三)競標者折扣率相同，以投標容量低者優先；容量相同者，由本部（能源局）以抽籤決定之。
- (四)年度剩餘容量在一千瓩以下時，不再辦理次期競標作業，剩餘容量併入當年度免競標容量。

十、同意備案：

競標得標者，由本部（能源局）核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十一、簽約及完工期限：

得標者應於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約，並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完成設置及併聯，並向本部（能源局）申請設備登記（取得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逾期未申請設備登記，但有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之情事者，得依原核定裝置容量及原得標折扣率，向本部（能源局）重新申請同意備案。

5-14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01513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055775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2419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土地合理使用及均衡區域發展，並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道路，指經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或經建築主管機關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所稱街廓，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由計畫道路圍繞之區域。

第三條 本府為美化或維護市容景觀，或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得於都市計畫書劃定應實施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之地區，並訂定相關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與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及 前條設計基準或審查規範之審議，得設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其 組織、運作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公開展覽、發布實施、禁止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禁止變更地形或禁止大規模採取土石，應於公告內載明期日或其起迄期間。

第七條 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 應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辦公處所為之，並將公開展覽與 舉行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

登本府公報、網站及本市 新聞紙三日，及於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前項說明會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行。

第八條 公民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面意見者，應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完成前送達。

第九條 本府應於都委會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議完成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報內政部核定。

第十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除應檢附本法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

二、所有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

文件及同意書。但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開發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僅檢附同意者之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書圖。申請細部計畫變更者，應同時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與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四、套繪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有違法、不當或妨礙公共利益時，應駁回之。但計畫內容得以修正者，得命申請人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時，

應繕具副本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府；本府應於收受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擬具拒絕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內政部處理。前項情形，經內政部認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請求有理由時，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其計畫書載明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應檢附地政機關認可之可行性分析報告。前項計畫書劃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使用項目者，應載明其主要用途。

-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本法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其他使用時，應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並徵詢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提送都委會審議。

-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勘查或測量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實施勘查或測量十五日前，將勘查或測量地點及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必須遷移或除去土地上之障礙物者，應一併通知。
 - 二、實施勘查或測量人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三、不得於夜間實施勘查或測量。但經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補償時，應受補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本府得提存其補償費。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第十八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漁業區。
- 七、風景區。
- 八、保護區。
- 九、保存區。
- 十、水岸發展區。
- 十一、農業區。
- 十二、葬儀業區。
- 十三、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 十四、體育運動區。
- 十五、電信專用區。
- 十六、宗教專用區。
- 十七、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
-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二十條 本市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附表二。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依本細則規定允許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

設施，其建蔽率不受附表二規定之限制。但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二條 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第二十三條 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得供住宅使用之使用分區之一宗基地內，樓層在五層樓以下，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有昇降機者，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與附設之昇降機合計面積。

第二十四條 建築基地法定容積及依法獎勵之容積，累計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增額容積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在此限：

- 一、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申請重建，且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得給予容積獎勵。但依其他法規准予容積獎勵者，不適用之：

-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
- 二、坐落基地面積占申請重建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建築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面臨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七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面臨。

前項情形，得增加之建築容積如下：

- 一、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超過五層樓，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屋齡三十年以上，樓層五層樓以下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經專業機構及建築主管機關評估其結構有安全疑慮須拆除重建者，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原建築容積為限，不受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情形，其重建之建築基地應辦理退縮建築設計如下：

- 一、建築基地於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至少擇一側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並須留設二點五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 二、建築基地於非臨道路之境界線，建築物應準用高雄市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退縮建築。但建築基地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建築物在十二層以下者，得免依本款規定辦理退縮建築。

第一項情形，建築基地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申請者並應繳交保證金具結保證；其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等事宜，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及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者，得依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無規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得酌予提高。但最高不得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重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六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等不可抗力災害或爆炸等不可歸責事變致受損害，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或危害公共安

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三年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基準由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得經本府審核同意後，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原拆遷戶重建後於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予以拆除後，就賸餘部分為就地整建者，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府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或容積率規定有疑義時，得提送都委會審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5-1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67845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內地字第71231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五日內政部內地字第820944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內地字第17367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內政部內地字第266726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內地字第608840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七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七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709692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

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90702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828686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

十一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內政部(83)臺內地字第837562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增

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857496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內政部臺(87)內地字第87761四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臺(88)內地字第88861一九號修正發布第六條

、第十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臺(九十)內中地字第908110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內政部臺內中地字第9100842四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

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92008236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三條；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

一；刪除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內政部地政司(九三)內授中辦地字第93072383三號令

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第三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第四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第五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二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六條之一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 二、使用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第八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九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八、墳墓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十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為某種使用分區，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除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為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鄉村區。
-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工業區。
- 三、申請開發遊樂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七、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工業區、鄉村區及風景區之土地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為執行區域計畫，各級政府得就各區域計畫所列重要風景及名勝地區研擬風景區計畫，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風景區，其面積以二十五公頃以上為原則。但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同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一、申請開發許可。
- 二、申請雜項執照。
- 三、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海埔地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開發及造地施工許可者，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前項申請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應核發開發許可，並通知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於申請開發

許可時，得依相關審議規範規定，檢具開發計畫申請許可，或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許可，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人如僅先檢具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

前項使用地變更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應核發開發許可，並通知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一。

第十八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協調判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係指多類別使用分區變更案或多種類土地使用（開發）案。

第十九條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或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需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者，應依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及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前項協議書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前，經法院公證。第二十五條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相關公共設施應依開發計畫內容興建完成，並分割、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前項相關公共設施因前條規定，致無法於申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完成者，得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後，由開發者切結及提供保證金後，先行申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但相關公共設施應於申請建造之使用執照前完成，並應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

第一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

第二十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開發許可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廢止原開發許可後，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 一、於取得開發許可後，逾期未申請雜項執照者。
- 二、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開發許可依前項廢止，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申請人如變更開發計畫，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但變更開發許可，符合下列要件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許可：

- 一、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及地號。
- 二、不增加土地使用強度，並不變更土地使用性質。
- 三、不變更原開發許可之主要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變更開發計畫，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許可。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以從事區內整地排水及公共

設施等雜項工程，並於雜項工程完成後，申領雜項工程使用執照，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後，申請人應辦理相關公共設施移交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後，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 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雜項工程之審查項目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雜項工程之內容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或雜項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申請，並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

第二十五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相關公共設施應依開發計畫內容興建完成，並分割、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前項相關公共設施因前條規定，致無法於申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完成者，得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後，由開發者切結及提供保證金後，先行申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但相關公共設施應於申請建造之使用執照前完成，並應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規定應興闢公共設施、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或繳交土地代金或回饋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第四章 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
-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下列申請案件免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已檢附建築使用執照者。
- 三、符合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者。
- 四、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五、變更編定為農牧或林業用地。

申請案件符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開發建築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開發建築面積免受限制文件。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第三十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興辦事業計畫變更，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足以影響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除毋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外，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申請人依第三項或第四項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或依前項規定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第三十一條

丁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原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確已不敷使用，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或依同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發給之證明文件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 二、增闢必要之通路。
- 三、經濟部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者。
- 四、擴大企業營運總部。

前項第三款情形，興辦工業人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

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後，其餘土地始可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捐贈隔離綠帶土地者，得選擇依前項或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擴展計畫有變更時，應先報經經濟部核准。

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確已不敷使用，依第一項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高於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十二條 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三十三條 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二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十四條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

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0.12公頃者。
-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0.12公頃者。
-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0.12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者。
-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者。
- 五、面積未超過0.012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者。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或水溝設施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上開時間之限制），其平均寬度為四公尺以上者。二者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因地形坶塊完整需要，前項各款面積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縣（市）政府宜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三十五條之一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 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等明顯界線隔絕，面積在0.1二公頃以下者。
- 二、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0.1二公頃以下者。三、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側為道路、水溝等自然界線或外圍有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絕，面積在0.5公頃以下者。前項道路、水溝及其寬度之認定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面積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三十六條 特定農業區內土地供道路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第三十七條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
- 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第三十八條 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九日至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前業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其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 一、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者。
- 二、自有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內土地者。
- 三、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應以同一縣（市）範圍內自有土地為限，並於公告徵收後三年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以原建築基地面積為限。但徵收土地面積與被徵收土地拆除合法住宅使用面積相同者，其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得加計其依建蔽率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

第三十八條之一 為九二一震災地區住宅重建，經縣（市）政府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公告位於車籠埔斷層線二側各十五公尺建築管制範圍內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於震災前已有合法建築物，經全倒或已自動拆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其他自有土地變更編定，並將原有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一併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一、已接受政府其他安置計畫者。
- 二、自有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內土地者。
- 三、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

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他自有土地變更編定，應以同一鄉（鎮、市）內於九二一震災前之自有土地為限，並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二年內，向縣政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以原建築基地面積為限。但原建築物面積與建築基地面積相同者，其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得加計其依建蔽率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依本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後，致其毗鄰土地有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申請變更編定。

第三十九條 政府因興辦重大交通建設之需要，所徵收非都市土地工程用地範圍內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拆除合法房屋重建案辦理住宅重建，且領有建築使用執照之土地，其重建之面積及高度不得超過原拆除建築物之面積及高度。

前項建築房屋之基地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第四十條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

- 一、已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者。
- 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者。
- 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內土地者。
- 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四十一條 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農業計畫所需使用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四十一條之一 特定農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所需土地，經交通部審查符合行政院核定觀光旅館業總量管制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

依前項所提之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基地臨接道路並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政府興建住宅計畫或徵收土地拆遷戶住宅安置計畫經各該目的事業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於農業區供住宅使用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前項核定計畫附有條件者，應於條件成就後始得辦理變更編定。

第四十三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

第四十四條 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
-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使用地，前款保育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由申請開發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管理維護，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列為其他開發案之基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第四十五條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

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

- 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者。
- 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者。
- 三、住宅興建計畫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四十六條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四十七條 非都市土地經核准提供政府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使用完成後，得依其再利用計畫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再利用計畫經修正，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八條 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其非為開發建築者，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應另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其為開發建築者，應另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

- 二、政府機關徵收或撥用土地，一併辦理變更編定者。
-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於開發建設時，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第一項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經水土保持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九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者。
 -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 一、坡度陡峭者。
 -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者。
 -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者。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者。

第五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

- 一、變更使用後影響鄰近土地使用者。
- 二、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時，應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者。
- 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者。
-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
- 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者。
- 五、申請開發遊樂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 六、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者。

第五十三條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五十四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104-107年百座世運光電計畫 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成果專輯

出版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號1樓 (07) 3368333轉2134
<http://pwb.kcg.gov.tw>

發行人：蔡長展
編審：黃志明、吳瑞川、楊素鳳
總編輯：江俊昌、劉中昂、曾品杰
編輯小組：余俊民、趙慶昇、鍾舒安、黃瑞珉
企劃承製：樹德科技大學
總執行：李彥頤、高國陞、程達隆、陳雯萍
撰稿：江俊昌、劉中昂、曾品杰、余俊民、鍾舒安、黃瑞珉、鍾博任、陳婉文
資料編輯：鍾博任、陳婉文、鄭嘉澤、林嘉雄、李鈞婷
美術設計：鄭嘉澤
圖片提供：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樹德科技大學

出版發行日期：2018年12月
定價：400元
GPN：1010702300
ISBN：9789860577280

本刊所有圖文版權，均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進行任何形式之轉載使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104-107年百座世運光電計畫—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成果專輯，2018 / 蔡長展 等撰稿
—高雄市：高市工務局，2018.12
264 面；17 X 21 公分
ISBN :978-986-05-7728-0(精裝)
1. 市政工程 2. 建築節能 3. 高雄市
445.133/131 107020951

註：本專輯內容配合執行情況陸續調整